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业务技术装备购置-视频会议及显示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 BIECC-25CG90211-2

采购人: 北京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	一章	投标邀请4
	→,	项目基本情况4
	_,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4
	三、	获取招标文件4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5
	五、	公告期限5
	六、	其他补充事宜5
	七、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6
第	二章	投标人须知7
	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7
	投标	人须知11
	→,	说明11
	1. 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11
	2. 资	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11
	3. 现	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11
	4. 样	品
	5. 政	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11
	6. 投	标费用14
	_,	招标文件14
	7. 招	标文件构成14
	8. 对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1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15
	9. 投	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15
	10. ‡	殳标文件构成15
	11. ‡	殳标报价15
	12. 扌	投标保证金16
	13. ‡	没标有效期17
	14. <u>‡</u>	及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7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7
	16. 投标截止时间	17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8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19. 开标	18
	20. 资格审查	18
	21. 评标委员会	18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8
	六、确定中标	19
	23. 确定中标人	19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9
	25. 废标	19
	26. 签订合同	19
	27. 询问与质疑	20
	28. 代理费	20
第	5三章 资格审查	21
	一、资格审查程序	21
	二、资格审查要求	21
第	5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一、评标方法	26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9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0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30
	5. 报告违法行为	31
	二、评标标准	32
第	5五章 采购需求	34
	5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	5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8

一、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99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00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00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101
2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102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102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104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107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109
3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10
	3-1 联合协议(如有)	110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12
4	1.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113
5	5. 保密协议书	114
二、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15
1	.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116
2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117
3	3.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119
4	1.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121
Ę	i.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122
6	i.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129
7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130
8	3.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131
ç). 拟分包情况说明	134
1	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业务技术装备购置-视频会议及显示设备项目
- 2. 项目编号: BIECC-25CG90211-2
- 3. 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330. 503785 万元
- 4.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
- 5.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注:** 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招标文件上传完成开始时间起至截止日每天上午 09: 00 至下午 17: 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 5. 招标文件获取成功后 2 个工作日内须将供应商信息(包括:供应商名称、法人姓名、法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送邮件至 15652809215@163. com,邮件标题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11日09:30(北京时间)
- 2.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 6 层 602 会议室
- 3. 投标文件递交形式: 授权代表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u>/</u>年、预算金额为<u>/</u>万元、当年安排数为<u>/</u>万元。*(本项目不适用)*
- 3. 本项目招标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 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工具下载"一"招标采购系统文

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 3.5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3.6本项目招标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

线上包括: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

线下包括: 投标截止前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参与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9号

联系方式: 张老师, 010-852239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275号

联系方式: 关雪, 010-657805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关雪

电话: 010-657805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序号 9 液晶拼接屏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_/_。
3. 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2025 年 9 月 24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形式: 开标前答疑会将以视频会议的形式组织。 会议 ID: 74503966 入会密码: 1118 请潜在投标人提前自行下载"觅讯"客户端/手机 APP 或通过"觅讯"微信小程序,使用上述会议 ID 及入会密码加入视频会议。每家潜在投标人限 1-2 人参与开标前答疑会,入会请统一按照"参会人员"四字修改入会名称。因投标人未参加答疑会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请潜在投标人领取文件后将对招标文件的询间在 2025 年 9 月 24 日 10:00 前以 word 形式发送至邮箱 15652809215@163. com(具体格式见附件《询问函模板》),邮件统一命名为"投标单位名称+分包项目名称+询问函",询问需一次性提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答疑会将就投标人事先提出且采购人认为需要解释说明的询问进行统		
		一答复, 答疑会不设置现场提问环节。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4. 1	样品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6) 其他要求 (如有): <u>/</u>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行业: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包号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	
		/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货物需求一 览表	工业	
		1. 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 1份,单独密封;		
		(2) 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复印件)份数:4份,单	
		独密封;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 1份,单	独密封;	
/	文件份数	(4) 开标一览表: 1 份, 单独密封;		
,	及密封	(5)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含投	,,,,,,,,,,,,,,,,,,,,,,,,,,,,,,,,,,,,,,,	
		件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版): 1 份,单独密	封;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份, 手持无需	密封。	
		2. 文件胶装		
(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须胶粘装订。		(1)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开胶装成	注册;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11.2				
		□有,具体情形:。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投标保证金金额: 33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右安门支行
		81100602610130021000001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和招标代理机
		构可接受的保函 (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
		农业银行、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
		村担保有限公司开具的保函)
12. 1		投标保证金以公对公的形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截止时间一
		致。
		投标人若使用支票、汇票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2
		个工作日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办理入账手续,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	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投标人若使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请在汇款附言或备注栏中
		标记"项目编号和保证金"字样。
		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单独密封"并随投
		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 7. 2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 1. 2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
		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日。
23.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20.1	明龙门小小八	■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 5	分包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二、评标标准中"2.技术参数响应;3.供货组织方案;4.售后服务解决方案顺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07.1.1	\L \-	(3) 其他要求:。
27.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电话和邮件形式。
27.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010-65780567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275号
28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2003]857 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费率标准下浮 20%(即标准费率的80%)收取。 缴纳时间:中标公告发布后缴纳中标服务费。 开具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请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完整的开票信息(并备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联系人信息(包括姓名、联系方式、邮箱)发送至15652809215@163.com,收到相关信息后,发票将以电子发票形式发送至中标人所提供的邮箱。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 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 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 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 2. 3.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 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 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 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 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 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 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 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 6. 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 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文件正、副文本须是打印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4.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4.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 15.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正本"投标文件"和副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胶装,每套"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5.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用信封或文件盒(箱)分别密封,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 15.3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 电子版 U 盘 1 份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 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 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同时递交采购人。
- 15.4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15.5 投标文件应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注明的地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15.6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所有投标文件按"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 16.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 17.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 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7.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申请,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 18.2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被没收。
 - 18.3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9. 开标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9.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9.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0. 资格审查

20.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

-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1.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3. 确定中标人

23.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 废标

-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5.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6. 签订合同

- 26.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6.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6.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6"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询问与质疑

27.1 询问

-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2 质疑

-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7. 2.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7.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 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 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7.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 代理费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査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 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 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 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 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 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 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查 询。
1-4	法律、行政法 规 规定的其他条 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査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 说明及分包 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如有,提供 证明文件的 复印件
3	本项目的 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査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协件格标式《联原《私人》
3-2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 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 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 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如有,提供 证明文件的 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	
		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5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	
		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格式见《投
6	保密协议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保密协议书	标文件格
			式》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 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北京市公安局供 应商不良行为记 录告知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3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 采购包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9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10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 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1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 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					
		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					
12	(如有)	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报价合理, 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					
13	报价合理性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					
		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					
14	(如有)	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					
		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					
		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					
		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					
		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					
	들이 순구 수 사고마스크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国家有关部门	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					
15	对投标人的投标	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					
	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					
		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					
		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					
		制标准。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					
16		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					
17	串通投标	标的情形:					
17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I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
		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
	7 (12) C/X (H/I)	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 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 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 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	具体规定为:	
□有,	具体规定为:	

- ■无, 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

-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 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 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 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 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 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 无效。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 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

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 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 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 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 一的中标候选人。
- 4.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 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_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1	投标人同类项 目业绩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具有的同类产品销售业绩及履约情况,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注:投标人应提供包含合同首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盖章页复印件及履约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2	技术参数响应	根据投标文件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标的产品的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共 62 个标标注"#"的标的产品。每 1 个标注"#"的标的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为全部满足要求、无负偏离,得 1 分,最多得 62 分。 注:供应商应对上述技术指标进行逐条响应,如技术指标有明确要求相应证明材料,须按技术指标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62		
3	供货组织方案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1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或提供的方案有欠缺的,得0.5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内(含)完成全部货物的到货及安装调试的,加1分;合同签订后25个日历日内(含)完成全部货物的到货及安装调试的,加0.5分;最高得1分。	2		
4	售后服务 解决方案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1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或提供的方案有欠缺的,得0.5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在满足本项目质保期要求的前提下,每增加1年质保期,加1分,最高得2分。	3		
5	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任一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否则得 0 分。 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任一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	0.5		

		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否则得0分。	
		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否则不予认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	
		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	
		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合计			

注:

- 1.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 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 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话筒	个	10	否
2	话筒	个	5	否
3	LED 显示单元	个	1	否
4	LED 壁挂支架	个	1	否
5	集中式拼控器	个	1	否
6	LED 发送卡	个	2	否
7	LED 配电柜	个	1	否
8	显示器	台	4	否
9	液晶拼接屏	个	9	否
10	拼接屏配件	个	9	否
11	拼接屏配件	个	1	否
12	显示器	台	1	否
13	摄像头	个	1	否
14	线阵全频音箱	个	6	否
15	线阵次低音箱	个	2	否
16	田字架	个	2	否
17	音响	个	6	否
18	音响	个	8	否
19	音响支架	个	7	否
20	音响功放	台	3	否
21	音响功放	台	1	否
22	音响功放	台	2	否
23	音响功放	台	5	否
24	数字音频处理器	台	1	否
25	数字反馈抑制器	台	2	否

26	32 路调音台	台	1	否
27	电源时序器	台	3	否
28	有线会议话筒	个	2	否
29	无线手持麦克风	套	2	否
30	天线放大器	个	1	否
31	手拉手话筒主机	个	1	否
32	主席单元	个	1	否
33	代表单元	个	14	否
34	代表单元	个	16	否
35	LED 拼接屏	个	1	否
36	音响功放	台	1	否
37	音响功放	台	1	否
38	音响功放	台	1	否
39	音响功放	台	2	否
40	数字调音台	个	1	否
41	有线会议话筒	个	6	否
42	无线手持话筒	个	1	否
43	信号屏蔽器	个	1	否
44	硬盘	个	8	否
45	会议终端	台	5	否
46	导播台	台	2	否
47	话筒	个	20	否
48	连接器	个	15	否
49	音频处理器	台	2	否
50	光纤输入板卡	个	1	否
51	光纤输出板卡	个	1	否
52	光纤输入板卡	个	1	否
53	光纤输出板卡	个	1	否
54	转换器	台	2	否

	_			
55	分布式系统控制模块	个	2	否
56	2K 矩阵无延时光网输入节点	个	10	否
57	2k 矩阵无延时光网输出节点	个	10	否
58	2k 拼接无延时光网输出节点	个	2	否
59	机箱	个	4	否
60	可视化运维系统平台	个	1	否
61	交换机	台	2	否
62	交换机	台	2	否
63	电视墙拼接服务器	个	4	否
64	拾音器	个	1	否
65	矩阵拼接板卡	个	2	否
66	HDMI 输入板卡	个	2	否
67	HDMI 输出板卡	个	2	否
68	HDBASE 输入板卡	个	2	否
69	HDBASE 输出板卡	个	2	否
70	音频处理器	台	2	否
71	调音台	个	3	否
72	接口箱	个	3	否
73	分配器	个	1	否
74	转换器	台	2	否
75	音响	个	2	否
76	监视器	个	1	否
77	音响	个	2	否
78	音响功放	台	1	否
79	光端机	个	1	否
80	会议终端	台	2	否
81	会议终端	台	2	否
82	交换机	台	4	否
83	会议摄像机	台	2	否
	•		•	

84	会议终端	台	1	否
85	调音台	个	1	否
86	录音仓	个	1	否
87	话筒	个	1	否
88	麦克风	个	1	否
89	摄像机配件	个	1	否
90	会议摄像机	台	1	否
91	镜头	个	1	否
92	镜头	个	1	否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将合同项下全部货物交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经费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预付款;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通过到货验收后财政经费到位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所有设备最终验收合格、财政经费到位且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由其开户银行出具的合同总金额的 5%的履约保函正本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函。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 安装调试

投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相关安装调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原设备拆除、新设备的安 装调试及提供相应配套材料(全部线材、辅材及辅料)。

5. 售后服务(质保期)

投标人须承诺能够在质量保证期内为全部货物提供原厂商售后服务,同时承诺在中标后、到货验收前能够提供由设备生产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投标人须针对上述内容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届时无法提供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及赔偿责任。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3年,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6. 兼容及配套

为保证采购人现有系统及相关设备的继续使用,考虑匹配性及一致性。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如有兼容及配套要求的,投标人须承诺能够按照要求进行供货。投标人须针对上述内容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技术要求

1. 技术指标参数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
				★1. 驻极体超心形指向性话筒;
				★2. 全金属方柱形话筒,俯仰角度可调;
				3. 具备超强抗手机干扰能力;
				4. 灵敏度: ≥-30dBV/Pa;
1	话筒	个	10	5. 频率响应: 不劣于 50 Hz~20 kHz;
1	山间	11.	10	6. 最大声压级: ≥120dB (THD<3%);
				7. 设有话筒开关按键;
				8. 背面 3 针卡侬公头插座;
				9. 作为话筒信号输出端低阻抗的平衡音频输出;
				10. 有线方式连接。
				1. 主机工作电压: DC12V14V1A;
				2. 工作电流: 600MHA;
				★3. 功耗: 5W;
				4. 接收灵敏度: —105dBM;
				5. 音频输出电压: 0. 3V;
2	话筒	个	5	6. 邻频干扰抑制: >60dB;
2	· · · · · · · · · · · · · · · · ·	11.	5	★7. 咪芯指向性: 心形指向;
				★8. 拾音灵敏度: >20dBM (1V);
				9. 发射功率: >+10dBM(10MW);
				10. 麦克风功耗: 120MHA;
				11. 接收有效距离: 无障碍直线 80—150 米;
				12. 音频响应: 50HZ—15KHZ;

		<u> </u>		T
				13. 频率稳定度: +-0.001%;
				14. 信噪比: S/N: >100DB;
				15. 失真度 THD: <0. 01%;
				16. FBX 一键防啸叫,彩色显示屏,声音效果饱满;
				17. 无线方式连接。
				★1. 面积: ≥12 m²; (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
				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像素间距: ≤0.95 mm; (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
				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像素密度: ≥1130000 点/m²; (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
				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
				章)
				4. 箱体模组组成: 2×2;
				#5. 箱体尺寸: ≤600 (W) × 350 (H) × 40 (D) mm;
				#6. 单箱体分辨率: ≥640×360;
				7. 箱体材质: 压铸铝箱体;
0	LED 显示		1	#8. 维护方式: 完全前维护;
3	单元	个	1	9. 白平衡亮度: 800 cd/m²;
				10. 色温: 3000-10000 K 可调;
				11. 可视角: 160° (H)/160° (V);
				12. 对比度: 5000: 1;
				13. 色度均匀性: ± 0.003Cx, Cy 之内;
				14. 亮度均匀性: ≥ 97%;
				15. 驱动方式: 恒流驱动;
				16. 换帧频率: 优于 60 Hz;
				17. 刷新率: 优于 3840 Hz;
				18. 灰度等级: 优于 16 bit;
				#19. 具备防蓝光护眼功能,在蓝光峰值波长≥460nm,
				10000s(约 2.8h)内,设备的限值应满足: LB≤20W•m-
<u> </u>	l	l	l .	I

 $2 \cdot sr-1;$

- ★20. 峰值功耗: < 580 W/m² (≥795 nits)(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1. 平均功耗: < 200W/m² (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2. 供电要求: 100~240 VAC ± 10%;
- 23. 工作温度: -10 ℃ ~ 40 ℃;
- 24. 工作湿度: 10%~60% RH (无冷凝水);
- 25. 存储温度: -20 ℃ ~ 60 ℃;
- 26. 存储湿度: 10%~85% RH(无冷凝水);
- #27. 背板、接收卡、电源三合一设计,有效提高系统集成度和稳定性。(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8. 灯板硬连接,箱体内部灯板部分功率和信号传输采用一体式浮动触点接触连接器。(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9. LED 屏幕通过局域网客户端,局域网 WEB 端,红外遥控器,射频遥控器,物理按键五种方式实现亮度调节。(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0. 依据 GB/T 20145-2006 标准要求, LED 显示屏辐亮度≤1.5 W·m⁻-2·sr⁻-1, 判定级别为 RGO 无危害级, LED 屏幕蓝光辐射符合国标无危害级要求。(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1. LED 单元箱体间连接网线具备 L 型等非矩形框架走线方式, 网口利用率>95%。(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LED 壁挂			1. 厚度: 箱体屏幕支架≥150mm, 模组支架≥120mm;
				2. 弧度: 0°;
4		个	1	3. 颜色: 黑色;
	支架			4. 材料: SPCC 高强度钢板;
				5. 表面处理: 静电喷塑;
				6. 需与序号 3 "LED 显示单元"配套使用。
				1. 硬件结构:
				(1) 标准机架式设计,机箱支持部分混插;
				(2)6槽位机箱具备1个风扇,左右风道散热;
				(3) 插拔式模块化设计,可根据需求灵活扩展,业务板
				卡可热插拔,方便设备维护。
				2. 视频输入 (12 路):
				(1) 支持 DVI、HDMI、HDMI 4K、DP 4K 信号输入,支持
				自定义分辨率输入;
				★(2)支持接入自定义分辨率视频图像,2K输入板卡最
				大可输入 2560x972@60HZ 或 884x2560@60Hz 的视频图像,
	0. 1. 5.07			最小可输入 800x600@60Hz 的视频图像; 4K 输入板卡最大
5	集中式拼	个	1	可输入 8192x1080@60Hz 或 1080x8192@60Hz 的视频图像,
	控器			最小可输入 800x 600@60Hz 的视频图像(需提供产品说
				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
				标人公章)
				(3)支持复合音频及单独音频输入;音频输入支持
				16bit, 48K Hz 采样, 支持双声道;
				(4)图像采集及输出均支持 RGB888,无损画质;
				(5) 支持超高分融合,支持最多 8 个 4K 超高清信号接
				λ ;
				(6) 支持输入 OSD 叠加 ,支持输入图像裁剪,能将输入
				图像黑边进行剪裁。
				3. 视频输出 (2 路):
				O・ 1/07/27間 L口 (日 平日 /・

- (1) 支持 DVI、HDMI、HDMI 4K 视频信号输出;
- ★ (2) 2K 输出板卡单口可输出 1920x1200@60Hz、 1600x1200@60Hz、1920x1080@60Hz、1680x1050@60Hz、 1280x720@60Hz 1280x1024@60Hz、1024x768@60Hz 等分辨率的视频图像;单口支持自定义分辨率输出,宽(288~3840)、高(288~2160)(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4K 输出板卡单口可输 4096x2160@60Hz、4096x2160@30Hz、3840x2160@60Hz、3840x2160@30Hz、2560x1600@60Hz、2560x1440@60Hz、1920x1200@60Hz、1920x1080@60Hz等分辨率的视频图像;单口支持自定义分辨率输出,宽(288~8192、高(288~4320)(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主控支持独立音频, HDMI 子板支持复合音频;
- (5)采用帧同步技术,保证所有输出口的图像完全同步, 画面完整,播放流畅,无卡顿丢帧情况,无撕裂和拼缝现 象。
- 4. 电视墙控制功能:
- (1)6槽位机箱支持16个显示屏的任意大屏拼接;
- (2) 支持开窗和漫游功能,单接口支持任意图层开窗, 窗口支持 1/4/6/8/9/16 画面分割:
- (3) 最大支持 128 个预设场景,用户可以自定义每个场景电视墙布局;
- (4)最大支持 128 个预案轮巡组,支持单窗口轮巡;支持部分窗口轮巡、全窗口轮巡,所有轮巡资源可保存在场景中;每个预案可自定义设置点位、场景、时间 支持分屏子窗口双击放大,双击缩小功能。
- 5. 设备接入和开放

- (1) 支持网络键盘/串口键盘接入进行设备控制,通过键盘操作实现视分屏切换、组操作及场景切换等;
- (2) 支持通过软件进行 LCD 控制,包括屏幕开关、屏幕信号源切换,亮度、对比度、色彩、锐度的调节和画面水平、上下位置调节;
- 5. 机箱高度: ≥2U;
- 6. 总线类型: 高速总线;
- 7. 业务板卡混插: 部分槽位支持,总槽位数6个,输入槽位2个,输出槽位2个,混插槽位2个;
- 8. 整机拼接能力: ≥16 路;
- 9. 配置电源数量: ≥1; 支持冗余;
- 10. 风扇: 1个;
- 11. 双机热备: 支持;
- 12. 串行接口: 3 个, 1 个调试串口 + 1 个 RS485+1 个 RS232:
- 13. 机箱屏幕: ≥3寸 LCD, 显示分辨率 192*64;
- 14. 电源接口: AC100~240V, 50/60Hz;
- ★15. 支持底图功能,可接入3个电视墙,每个电视墙可设置1张底图,可设置3张分辨率为1920*1080的底图 (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6. 开窗数量: ≥单接口6个窗;
- 17. 单口画面分割数: 1/4/6/8/9/16;
- 18. 输入源复制能力:
- (1) 60Hz: 4K 输入板有 2 路上墙能力, 2K 输入板有 6 路上墙能力;
- (2) 30Hz: 4K 输入板有 3 路上墙能力, 2K 输入板有 12 路上墙能力;
- 19. 单屏图层数: ≥6 个图层 (4K/2K);

- 20. 整机图层数: ≥45;
- 21. 场景数量: ≥120 个;
- 22. 场景切换延时: 400ms;
- #23. 支持字幕功能,单输出接口≥2 个字幕,单电视墙≥3 个字幕,单台设备≥9 个字幕(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4. 支持横向及竖向字幕,支持数字时钟字幕显示,字体背景可设置半透明、全透明、不透明,字体背景颜色、大小、对齐方式可设置,支持字体库上传、删除,字体移动速度、字幕颜色、位置、运动特效可设置,字幕可按任意比例缩放,最大尺寸支持 19400x4320 (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5. 支持获取并设置 LCD 显示模式、输出接口和电视墙对应关系、LCD 显示器背光参数,可通过 LCD 显示器对设备进行校时(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6. 支持查看电视墙状态及电视墙输出接口类型,可图形 化展示样机正面、反面,可查看接入的板卡类型、板卡接口、板卡温度、CPU 占有率、内存占用率、网络带宽和机箱温度(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7. 支持热备功能,支持单机输入热备、单机输出热备、单机输入输出热备、双机热备,其中双机热备不需外接同步盒即可完成输出接口画面同步(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8. 须与采购人现有会议系统中控平台(康威视通)兼容。

				29. 需与序号 3 "LED 显示单元"配套使用。
				1. 采用 1U 标准机箱机架式设计,前面板具备全彩 OLED 非
				触摸屏,分辨率≥128x64;
				★2. 支持 3 路视频信号输入 (1 路 HDMI2. 0、1 路 DP1. 2
				和1路DVI);
				3. 支持视频信号输入全屏缩放及自定义缩放;
				4. 支持多发送卡通过网络进行级联管理和统一控制;
				5. 支持热备份、支持设备间备份和网口间备份;
				6. 支持任意走线、无矩形框架限制;
				#7. 支持通过客户端等多软件端进行操作支持;
				8. 支持屏幕底图配置设置和更换、屏保和开机 logo 配置;
				9. 支持屏幕除湿配置;
				10. 支持遥控器扩展,支持通过遥控器操作控制屏幕显示
				遥控 UI 菜单;
6	LED 发送	个	2	11. 支持对屏幕进行逐点校正配置有效消除色差,有效提
	卡	,		高显示屏的画质;
				12. 支持显示模式切换;
				13. 支持色温模式调节同时可支持自定义色温调节;
				14. 支持查看设备运行状态、设备内存、CPU 使用率、设
				备运行温度和网口使用率等参数;
				15. 支持异常箱体电压检测、箱体温度检测、设备温度检
				测;
				16. 支持通过 RS485 接口进行中控及物联网设备对接;
				17. 支持通过控制网口,通过网络 SDK、ISAPI、OTAP 等协
				议进行控制指令对接和设备管理;
				18. 支持通过控制网口链接多功能卡,实现环境温度检测、
				环境湿度检测、人体温度传感配合屏幕控制等功能;
				19. 视频输入接口: HDMI2. 0*1、DP1. 2*1、DVI*1;
				20. 视频输入分辨率 (HDMI/DP): 总分辨率不超过

			884W@60,可自定义分辨率;
			21. 最大支持分辨率: 4096*2160@60Hz, 最小支持分辨率:
			320*180@60Hz;
			22. 视频输入极限宽度 (HDMI/DP): 320~8192;
			23. 视频输入极限高度 (HDMI/DP): 180~8192;
			24. 视频输入分辨率 (DVI): 总分辨率不超过 260W@60, 可
			自定义分辨率,最大 25. 支持分辨率: 1920*1200@60Hz,
			最小支持分辨率: 320*180@60Hz;
			25. 视频输入极限宽度 (DVI): 320~3840;
			26. 视频输入极限高度 (DVI): 180~3840;
			#27. LED 带载输出接口: 千兆网口*20;
			★28. LED 带载输出分辨率: 单网口带载≥60W 像素,设备
			总带载≥1200W 像素 (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
			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9. 视频输出极限宽度: 320~8192;
			30. 视频输出极限高度: 180~8192;
			31. 音频输入接口: HDMI 内嵌*1;
			32. 音频输出接口: LINE OUT 3.5mm*1;
			33. 遥控器: 支持红外遥控器、射频遥控器;
			34. 其他接口: HDMI2.0*1 (视频环通输出)、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2(管理使用)、IR 输入
			*1、串口*1、RS485*1、USB 2.0*1;
			35. 电源: 100~240 VAC, 50/60 Hz;
			36. 整机功耗: ≤29₩;
			37. 需与序号 3 "LED 显示单元"配套使用。
			1. 输入电压: 380V;
7	LED 配电	 1	2. 输出电压: 220V;
7	柜	1	3. 额定功率: ≤10KW;
		 	#4. 输出回路: 3 个单相回路 (AC220V);

	<u> </u>			
				5. 每路输出最大带载功率: ≤3. 33KW;
				6. 回路状态监测:单回路;
				#7. 远程控制: 有;
				8. 计划任务上电:有;
				9. 分步逐级上电:有;
				#10. 温度检测: 有;
				#11. 主断路器: 25A 塑壳断路器*1;
				#12. 交流接触器: 32A 交流接触器*1;
				#13. 子断路器: 40A 微型 1P 断路器*3;
				#14. 照明检修插座断路器: 16A 1P+N 微型漏电保护断路
				器*1;
				#15. 控制回路断路器: 10A 微型 1P 断路器*1;
				16. 零地排: 8 位铜排*2;
				17. 输出接线端子: 火零地接线端子*3 组;
				18. PLC 控制器: PLC 控制器*1;
				19. PLC 控制电源模块: DC24V 电源*1;
				20. 串口服务器: RS232-网口转换器*1;
				21. 需与序号 3 "LED 显示单元"配套使用。
				1.尺寸与分辨率: 55 英寸, 4K(3840×2160)分辨率, 16:
				9 宽屏;
				2. 亮度与对比度: 350 尼特典型亮度, 1300: 1 静态对比
				度,支持 HDR10;
				3.输入接口: HDMI 2.0 ×2、DisplayPort 1.4、USB-C
8	显示器	台	4	(支持 90W PD 供电及视频传输);
				4. 输出接口: HDMI ARC、3. 5mm 音频输出;
				5. USB Hub: USB 3.2 Gen1 ×4 (支持外接键鼠、摄像头
				等设备);
				6. 网络连接: Wi-Fi 6、蓝牙 5. 2;
				7. 安装方式: 支持壁挂、桌面支架或移动支架;

9	液晶拼接屏	个	9	8. 功耗: 正常模式≤150W, 待机≤0.5W; 9. 分屏模式: 画中画 (PIP), 最多同时显示 4 路信号源。 10. 具备扬声器。 1. A+级液晶面板; 2. 尺寸: 1000mm*580mm (±20mm); 3. 亮度: ≥500cd/m²; 4. 拼缝: ≤0.9mm; 5. 单块分辨率: 1920 (h) *1080 (v); 6. 显示比例: 16:9; 7. 可视角度: ≥160°。
				8. 序号 9 "液晶拼接屏"、10 "拼接屏配件"、11 "拼接屏配件" 配套使用。
10	拼接屏配件	^	9	 1. 前维护液压支架; 2. 适配尺寸: 46 英寸显示器 (兼容 VESA 标准: 400×400mm); 3. 承重能力: ≥30kg/支架 (需覆盖显示器+线缆重量); 4. 材质:高强度铝合金框架+防锈涂层,表面氧化处理; 5. 伸缩距离: 200-600mm (前后维护伸缩范围); 6. 液压阻尼: 静音液压臂,支持无级悬停,操作力≤5N •m; 7. 前维护角度: ≥90° (屏幕可拉出至完全正面维护); 8. 线缆管理: 隐藏式线槽设计,支持 HDMI/电源线走线; 9. 安全装置: 液压自锁+机械锁双保险,防倾倒设计; 10. 墙面/地面适配: 支持壁挂 (VESA 标准)、落地支架或吊装; 11. 环境要求: 工作温度-10℃~50℃,湿度≤80%; 12. 序号 9 "液晶拼接屏"、10 "拼接屏配件"、11 "拼接屏配件" 配套使用。
11	拼接屏配件	个	1	1. 类型: HDMI 1 分 16 分配器(或支持拼接功能的矩阵控制器);

				2. 输入接口: HDMI 2. 0×1 (支持 4K@60Hz 输入);
				3. 输出接口: HDMI 2.0×16(支持9屏拼接,预留扩展接
				□);
				4. 分辨率支持:输入最高 4K@60Hz,输出支持自定义拼接
				分辨率;
				5. 同步控制: 支持 EDID 管理、画面无缝同步(延迟≤1
				帧);
				6. 色彩处理: 10-bit 色深, HDR10 兼容;
				7. 拼接模式: 支持 3×3 拼接布局, 自定义画面分割(单
				屏/跨屏显示);
				8. 控制方式: RS-232、TCP/IP、红外遥控或软件控制;
				9. 供电: DC 12V/3A, 功耗≤15W;
				10. 工作环境: 温度 0℃~40℃,湿度 10%~90%。
				10. 工作为. 1100 100 100 1000
				11. 序号 9 "液晶拼接屏"、10 "拼接屏配件"、11 "拼接
				11. 序号 9 "液晶拼接屏"、10 "拼接屏配件"、11 "拼接
				11. 序号 9 "液晶拼接屏"、10 "拼接屏配件"、11 "拼接屏配件" 配套使用。
				11. 序号 9 "液晶拼接屏"、10 "拼接屏配件"、11 "拼接屏配件" 配套使用。 1. 尺寸与分辨率: 55 英寸, 3840×2160 (4K) 分辨率, 屏
				11. 序号 9 "液晶拼接屏"、10 "拼接屏配件"、11 "拼接屏配件" 配套使用。 1. 尺寸与分辨率: 55 英寸, 3840×2160 (4K) 分辨率, 屏占比≥97%;
				11. 序号 9 "液晶拼接屏"、10 "拼接屏配件"、11 "拼接屏配件" 配套使用。 1. 尺寸与分辨率: 55 英寸, 3840×2160 (4K) 分辨率, 屏占比≥97%; 2. 刷新率: 原生 60Hz, 支持 120Hz MEMC 运动补偿技术,
12	显示器	台	1	11. 序号 9 "液晶拼接屏"、10 "拼接屏配件"、11 "拼接屏配件" 配套使用。 1. 尺寸与分辨率: 55 英寸, 3840×2160 (4K) 分辨率, 屏 占比≥97%; 2. 刷新率: 原生 60Hz, 支持 120Hz MEMC 运动补偿技术, 通过插帧提升动态画面流畅度;
12	显示器	台	1	11. 序号 9 "液晶拼接屏"、10 "拼接屏配件"、11 "拼接屏配件" 配套使用。 1. 尺寸与分辨率: 55 英寸, 3840×2160 (4K) 分辨率, 屏 占比≥97%; 2. 刷新率: 原生 60Hz, 支持 120Hz MEMC 运动补偿技术, 通过插帧提升动态画面流畅度; 3. 内存与存储: 2GB 运行内存(RAM)+32GB 存储空间(ROM);
12	显示器	台	1	11. 序号 9 "液晶拼接屏"、10 "拼接屏配件"、11 "拼接屏配件" 配套使用。 1. 尺寸与分辨率: 55 英寸, 3840×2160 (4K) 分辨率, 屏占比≥97%; 2. 刷新率: 原生 60Hz, 支持 120Hz MEMC 运动补偿技术,通过插帧提升动态画面流畅度; 3. 内存与存储: 2GB 运行内存(RAM)+32GB 存储空间(ROM); 4. 投屏技术: 支持 1080P 50FPS 高帧率投屏,采用双频双
12	显示器	台	1	11. 序号 9 "液晶拼接屏"、10 "拼接屏配件"、11 "拼接屏配件" 配套使用。 1. 尺寸与分辨率: 55 英寸, 3840×2160 (4K) 分辨率, 屏占比≥97%; 2. 刷新率: 原生 60Hz, 支持 120Hz MEMC 运动补偿技术, 通过插帧提升动态画面流畅度; 3. 内存与存储: 2GB 运行内存(RAM)+32GB 存储空间(ROM); 4. 投屏技术: 支持 1080P 50FPS 高帧率投屏, 采用双频双天线 Wi-Fi (2.4G/5G);
12	显示器	台	1	11. 序号 9 "液晶拼接屏"、10 "拼接屏配件"、11 "拼接屏配件" 配套使用。 1. 尺寸与分辨率: 55 英寸, 3840×2160 (4K) 分辨率, 屏占比≥97%; 2. 刷新率: 原生 60Hz, 支持 120Hz MEMC 运动补偿技术, 通过插帧提升动态画面流畅度; 3. 内存与存储: 2GB 运行内存(RAM)+32GB 存储空间(ROM); 4. 投屏技术: 支持 1080P 50FPS 高帧率投屏, 采用双频双天线 Wi-Fi (2.4G/5G); 5. 扬声器: 全频扬声器;
12	显示器	台	1	11. 序号 9 "液晶拼接屏"、10 "拼接屏配件"、11 "拼接屏配件" 配套使用。 1. 尺寸与分辨率: 55 英寸, 3840×2160 (4K) 分辨率, 屏占比≥97%; 2. 刷新率: 原生 60Hz, 支持 120Hz MEMC 运动补偿技术,通过插帧提升动态画面流畅度; 3. 内存与存储: 2GB 运行内存(RAM)+32GB 存储空间(ROM); 4. 投屏技术: 支持 1080P 50FPS 高帧率投屏,采用双频双天线 Wi-Fi (2. 4G/5G); 5. 扬声器: 全频扬声器; 6. 接口: 包含 2 个 HDMI 接口 (含 1 个 ARC)、2 个 USB 接

13	摄像头	^	1	1. 分辨率: 支持 4K (3840×2160) 超高清画质; 2. 传感器: 采用 8MP CMOS 传感器, 感光面积为 1/3 英寸; 3. 最低照度: 0. 01 Lux @ (F1. 2, AGC 0N); 4. 帧率: USB 3. 0 模式下: 3840×2160 @30/25 fps, 向下兼容 1080P 及 720P; USB 2. 0 模式下: 最高支持 1080P @30/25 fps; 5. 焦距: 固定 3. 6mm, 焦段为标准; 6. 视场角: 水平 79°、垂直 43°、对角线 92°; 7. 接口: Type-C 接口(正反插设计), 支持 USB 3. 0 协议; 8. 麦克风: 内置双麦克风, 拾音距离约 8 米; 9. 音频输入: 支持对讲和录音功能; 10. 快门速度: 1/25 秒至 1/50,000 秒; 11. 白平衡: 自动调节。 12. 需与序号 12 "显示器"配套使用。
14	线阵全频 音箱	^	6	#1. 频率范围: 至少包括 62HZ-20KHZ; (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额定输入功率: ≥400W; 3. 灵敏度≥95dB; 4. 最大声压级(峰值): ≥130dB; 5. 额定阻抗 16Ω,单元配置 LF: ≥2*8″(50mm 音圈) HF: ≥1*65mm(钕磁驱动器); 6. 支持定位激光装置; 7. 覆盖角度(H*V): 120 度*10 度; 8. 与序号 20 "音响功放"配套使用。
15	线阵次低 音箱	个	2	#1. 频率范围至少包括 42Hz-250Hz; (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额定功率 > 800W;

				3. 灵敏度≥100dB;
				4. 最大声压级≥130dB;
				5. 额定阻抗: 4Ω;
				6. 单元配置≥1*18″ (75mm 音圈);
				7. 与序号 21"音响功放"配套使用。
16	田字架	个	2	投标产品为序号 14 "线阵全频音箱"、序号 15 "线阵次低
10	田子朱	1	2	音箱"设备配套吊架。
				#1. 频率范围至少包括 65Hz-23KHz (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
				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
				章);
				#2. 额定功率≥480W(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
				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灵敏度≥90dB(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
				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	音响	个	6	4. 最大声压级≥125dB;
				#5. 额定阻抗不小于 8 \(\Omega\) (土 20%) (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
				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
				章);
				6. 不小于 10 寸全频;
				#7. 覆盖角度≥115 度×60 度(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
				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与序号 22 "音响功放"配套使用。
				#1. 频率范围至少包括 65Hz-23KHz (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
				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
				章);
18	音响	个	8	#2. 额定功率≥480W(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
				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灵敏度≥90dB(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
				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早十吉□/4 >105 JD
				4. 最大声压级≥125dB;
				#5. 额定阻抗不小于 8 \(\Omega \) (\(\text{ \ \text{ \te
				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
				章);
				6. 不小于 10 寸全频;
				#7. 覆盖角度≥115 度×60 度(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
				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与序号 23 "音响功放"配套使用。
10	· · · · · · · · · · · · · · · · · · ·		7	投标产品为前面序号 17"音响"、序号 18"音响"设备配
19	音响支架	个	7	套支架。
				#1.8Ω输出功率:≥430W(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
		台	3	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有效频率范围: 至少包括 20Hz-19KHz (±0.5dB)(需
				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
20	音响功放			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总谐波失真(正常工作条件,1KHz/8Ω)<0.05%;
				#4. 信噪比(A 计权)≥105dB(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
				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Ω输出功率:≥950W(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
				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有效频率范围: 至少包括 20Hz-20KHz (±0. 5dB) (需
				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
21	音响功放	台	1	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总谐波失真(正常工作条件,1KHz/8Ω)<0.05%;
				#4. 信噪比(A 计权)≥100dB(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
				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Ω输出功率:≥320W(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
22	音响功放	台	2	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有效频率范围: 至少包括 20Hz-19KHz (±0.5dB)(需
				110. 11/WW 1914. TO 611 2017 10117 (TO: 000) (W

	Ι		1	
				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
				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总谐波失真(正常工作条件, 1KHz/8Ω)<0.05%;
				#4. 信噪比(A 计权)≥105dB(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
				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Ω输出功率:≥320W(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
				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有效频率范围: ≥20Hz-19KHz (±0.5dB) (需提供产
		,	_	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
23	音响功放	台	5	盖投标人公章);
				3. 总谐波失真(正常工作条件, 1KHz/8Ω)<0.05%;
				#4. 信噪比(A 计权)≥105dB(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
				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16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16 路平衡式音频输出,
				采用凤凰插接口;
				2. 自定义操作软件,可控制不同规格的 DSP;
				#3. 内置 USB 声卡: 应可直接连接电脑实现音频信号的传
				 输,支持录播和远程会议(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
				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可通过本机的 UDP、RS232、RS485 控制第三方设备;		
	数字音频			#5. 自适应反馈抑制: 应拥有 AFC(反馈抑制)、AEC(回声
24	处理器	台	1	消除)、ANS(噪声抑制)、AGC(自动增益)增益共享门限、
	人			自动混音、闪避器等处理功能模块,能自动发现反馈点,
				并产生自动抑制(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
				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每通道拥有独立的自适应反馈抑制,自动发现反馈点,
				并自动抑制;(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
				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全功能矩阵混音: 所有输入、输出通道之间信号混音传

				输功能,应可自由调节编组混音、电平;
				8. ≥16 组预设,每个预设独立工作;
				#9. 多个 GPIO 独立配置端口:应拥有多个 GPIO 可独立配
				置的通用型输入输出端口,通过电脑软件调节定义 GPIO
				端口的工作模式; (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
				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10. 支持LINK
				和分组功能;
				11. 支持 RS232&UDP 中控,UDP 端口可自由设定,可查看
				控制软件代码;
				12. 处理器芯片采用 ADI 架构,不低于 40bit DSP 浮点运
				算引擎,提供自由配制软件架构;
				#13. 多种控制方式: 应可通过电脑软件、手机、平板、按
				键面板、触摸面板等方式调试管理控制设备;(需提供产
				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
				盖投标人公章);
				14. 与序号 20"音响功放"配套使用。
				1. 输出阻抗平衡≥120Ω, 不平衡≥60Ω;
				2. 最大输出电平≥+20dB μ;
				3. 频率响应至少包括 20Hz-20KHz,±0. 3dB;
				4. 信噪比≥105dB(A);
				5. 动态范围≥100dB;
				6. 总谐波失真+噪声 0.005%,1KHz; 20Hz-10KHz,
25	数字反馈	台	2	<0.01%; 10KHz-20KHz, <0.025%;
	抑制器	П	_	#7. ≥2 吋 TFT 彩屏,中英文可选;
				8. 反馈加移频设计方案;
				8. 及顷加矽频仪计为案: 9. 每通道内置陷波器,工作频率 20-20KHZ,自动扫描啸叫
				点并抑制;
				10. 噪声门功能可抑制系统微弱噪声干扰;
				11. 输入压缩功能,消除反馈同时更可扩展人声动态。

				1. ≥30 路单声输入;
	26 32 路调音 台		1	2. ≥4 组辅助发送;
26		台		3. ≥1 路立体声输出;
				4. ≥4 路编组输出。
				1. 带电网电压值显示;
				#2. 带 RS232 和 RS485 远程智能控制:
				可执行中央控制设备的 RS232 和 RS485 控制协议指令,
				能实现 8 位可控插座顺时序接通电源或者逆时序断开电
				源,也可执行 8 位插座中指定的某个插座接通或断开电
				源指令;
				#3. 带 DC 远程智能控制:
			3	可执行中央控制设备的"5至24V"直流电压信号指令,
		台		有 DC 电输入时,时序器的 8 位可控插座顺时序接通电源,
27	电源时序			无 DC 电输入时,时序器的 8 位可控插座逆时序断开电源;
	器			#4. 可多台时序器级联控制功能:
				多台时序器可通过背板的 IN/OUT 接口相互连接,实现 8
				位可控插座同步顺时序接通电源或者逆时序断开电源功
				能;
				#5. 可多台时序器级联后定点控制功能:
				多台时序器可通过背板的 IN/OUT 接口相互连接,首台时
				序器通过 RS232 端口或 RJ45 端口(RS485 协议)与中央
				控制设备联机,可实现控制多台时序器中任意时序器的任
				意插座接通或断开电源。
	有线会议			有线会议话筒,含底座、鹅颈,支持 48V 幻想供电, 咪芯
28		个	2	
	话筒			灵敏度 36db+2db, 拾音距离 100-700mm。

29	无线手持 麦克风	套	2	1. 工作频率至少包括 610~780MHz; #2. 动态范围 > 80dB@1kHz; #3. 系统音频响应 ≥ 110Hz-10000Hz; #4. 系统总谐波失真 ≤ 5%@1kHz; #5. 信噪比 ≥ 55dB@1kHz; #6. 系统有效工作距离 ≥ 100 米; 7. 支持 ≥ 1*100 频道自由选择,液晶数字显示;
				8. 支持红外对频; 9. 含 1 台无线麦克风接收器,配套 2 支手持麦克风。
30	天线放大器	^	1	 系统消耗功率: ≥3W; 射频频率范围: 450-972MHZ; 接收模式: ≥3dB 波长宽度, 100 角度; 增益档位开关: ≥+3dB 绿色 LED, +10dB 红色 LED; 接口类型: BNC; 天线增益: 轴线, ≥7dB 标准。
31	手拉手话筒主机	个	1	1. 音频频响至少包括 40HZ-18KHz (±3dB); 2. 总谐波失真: (THD) <0.5% (40HZ-18KHz,正常工作条件下); 3. 信噪比: ≥70dB; 4. 电源: AC220V±10%; 5. 录音音频输出: 0~2.8v vpp; 6. 最大功率: ≥350W; 7. 标配容量: ≥45 台会议单元; 8. 最大容量: 通过扩展主机,最大可达 512 台; 9. PC 通信方式: RJ-45; 10. 与序号 20 "音响功放"配套使用。
32	主席单元	个	1	 1. 音频频响至少包括 40Hz~18Khz (±3dB); 2. 灵敏度≥-40dB; 3. 具备液晶显示;

				4 投列方式 按键投列
				4. 报到方式: 按键报到;
				5. 拾音参考距离至少包括 100-500mm;
				6. 支持鹅颈方杆话筒。
				1. 音频频响至少包括 40Hz~18Khz (±3dB);
				2. 灵敏度≥-40dB;
33	代表单元	个	14	3. 具备液晶显示;
	1400175	,		4. 报到方式: 按键报到;
				5. 拾音参考距离至少包括 100-500mm ;
				6. 支持鹅颈方杆话筒。
				1. 音频频响至少包括 40Hz~18Khz (±3dB);
				2. 灵敏度≥-40dB ;
	/n + 4 -		16	3. 具备液晶显示;
34	代表单元	个		4. 报到方式: 按键报到;
				5. 拾音参考距离至少包括 100-500mm ;
				6. 支持鹅颈方杆话筒。
		个	1	1. 像素直径: ≤4. 75mm;
				2. 像素密度: ≥44321 点/㎡;
				3. 等级灰度: 14-16 可调;
	LED 拼接			4. 可视角度:水平: ≥140°; 垂直: ≥130°;
35	屏			5. 亮度: ≥600cd/m²;
				6. 对比度: ≥2500: 1;
				7. 尺寸: 宽 4. 356 米*高 0. 4 米=1. 74 平米;
				8. 含控制系统和框架。
				1.8Ω功率: 1500W×4; 4Ω功率: 2550W×4; 2Ω功率:
				3570W×4;
36	音响功放	台	1	2.16Ω桥接功率: 3000W×2; 8Ω桥接功率: 5100W×2;
				4Ω桥接功率: 7140W×2;
				3. 频响: 20Hz-20kHz(±1dB);
			4. 总谐失真: <0. 1%;	

				5. 信噪比: ≥108. 5dB;
				6. 功率增益选择: 32, 35, 38, 41dB;
				7. 输入阻抗: 20k Ω 平衡 /10k Ω 非平衡;
				8. 前面板指示: 指示灯;
				9. 功放保护: 具有短路、开路、过热、过载、直流 等保
				护装置;
				10. 电源要求: 200-240V。
				1.8Ω功率: 1500W×2; 4Ω功率: 2250W×2;
				2. 桥接功率 (8Ω): 3200W×1;
				3. 频率范围: (1W@8Ω): 20Hz-20kHz +1/-1dB;
				4. 总谐波失真: ≤0.5%;
37	音响功放	台	1	5. 信噪比: ≥100dB;
				6. 阻尼系数: ≥220: 1;
				7. 转换速率: ≥35V/us;
				8. 电压放大倍数: 0.775V;
				9. 功放保护:具有直流保护、过载保护、短路保护、过热
				保护、压限保护、软启动保护等。
				1.8Ω功率: 750W×2; 4Ω功率: 1050W×2;
			1	2. 桥接功率 (8Ω): 2100W×1;
				3. 频率范围: (1W@8Ω) 20Hz-20kHz +1/-1dB;
38	ૐ n/a τ+ È/r	台		4. 总谐波失真: ≤0. 03%;
38	音响功放	Ħ		5. 信噪比: ≥100dB;
				6. 转换速率: ≥30V/us ;
				7. 电压放大倍数: 0.775V;
				8. 阻尼系数: ≥200: 1。
				1.8Ω功率 550W×2; 4Ω功率: 780W×2;
			2	2.8Ω桥接功率: 1560W×1;
39	音响功放	台		3. 频率范围: (1W@8Ω) 20Hz-20kHz +1/-1dB;
				4. 总谐波失真: ≤0. 1%;
		<u> </u>		

	Ι	<u> </u>		
				5. 信噪比: ≥100dB;
				6. 阻尼系数: ≥180: 1;
				7. 转换速率: 25V/us ;
				8. 电压放大倍数: 0.775V;
				9. 输入阻抗: 20k Ω 平衡/10k Ω 非平衡;
				10. 前面板指示: 指示灯;
				11. 功放保护: 具有直流保护、过载保护、短路保护、过
				热保护、压限保护、软启动保护等;
				12. 电源要求: 220V。
				1. 共 18 路输入通道,带 8 路话筒输入,4 组立体声线路
				输入,2路MP3输入;
				2. 具有 2 个主输出, 4 个编组输出, 2 个 AUX 辅助输出,
				1组立体声 REC 录音输出,1组立体声 TONITOR 监听输出,
				1个效果输出,1个耳机监听输出、1个USB播放/录音接
				П;
				3. 具有 mp3 播放 (带显示屏)、蓝牙播放、内置声卡、录
			1	音功能。
		个		4. 每路话筒输入通道配单独控制+48V 幻像供电、80Hz 低
40	数字调音			切;
40	台			5. 输入通道具有增益控制、压缩器(1~6通道)、3段参
				量均衡器(1~8通道)、声像平衡、信号监听、静音功能
				功能;
				6. 主输出通道带 9 段图示均衡;
				7. 内置 24 种 24BIT DSP 参数可调音频效果器;
				8. 采用 60mm 高精度电平衰减推子、双 12 段信号监视指
				示灯;
				9. 配外置低静噪电源, 耗电量 35W;
				10. 总谐波失: ≤0. 008%;
				11. 增益频率响应: 20Hz-20kHz (±0.5dB);
	1	1		1

				12. 信噪比: ≥105dB;
				13. 输出最大电平: ≥17dB。
				1. 类型: 鹅颈式会议话筒;
				2. 换能方式: 电容式;
				3. 指向性: 超心形单指向性;
				4. 频率响应: 100Hz-20KHz;
				5. 灵敏度: -40dB;
41	有线会议	个	6	6. 输出阻抗: 75 \(\Omega\);
	话筒	·		7. 采样率: 48K;
				8. 幻象供电: +48V;
				9. 最佳拾音距离: 60cm;
				10. 频率响应: 30-18,000 Hz;
				11. 信噪比: ≥60dB;
				12. 幻象供电直流: 12-52V DC, 耗电 4 mA。
				1. 频道组数: 双频道;
				2. 通信频段: 640~690MHz;
				3. 面板显示:液晶显示可显示信号强度;
				4. 震荡模式: DPLL 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5. 频率间隔: 250KHz;
				6. 可切换频率数: 30 组/每个信道;
				7. 灵敏度:在偏移度等于 40KHz,输入 6dB μ V 时, S/N>80dB
42	无线手持 	个	1	综合 S/N 比: <0.3%@1KHz;
	话筒			8. 信噪比(S/N) > 80dB;
				9. 输出接口: XLR 平衡式口独立输出及Φ6.3 不平衡式
				口混合输出;
				10. 手持拾音方式: 动圈;
				11. 输出调整: 电平可随意调整;
				12. 无阻通信距离: ≥50 米;
				13. 电源供电模式: 2 个 AA 碱性电池;
				10. 电极应电铁八: 4 AA 澳住电视;

				14. 序号 36-42 (36: 音响功放; 37: 音响功放; 38: 音
				响功放; 39: 音响功放; 40: 数字调音台; 41: 有线会议
				话筒; 42: 无线手持话筒需配套使用。
4.0	信号屏蔽		-1	1. 覆盖范围: 半径≥12 米;
43	器	个	1	2. 手机信号全屏蔽。
				1. 机械硬盘接口: SATA;
				2. 单盘容量: 10T;
44	硬盘	个	8	3. 缓存≥256M;
				4. 转速≥7. 2K;
				5. 硬盘尺寸: 3. 5 英寸。
				1. 与采购人现有 HUAWEIVP9660 匹配兼容,支持国际标准
				H. 323、SIP 协议;
				2. 支持还原设备出厂默认参数配置后,保留设备现有 IP
				地址;
				3. 支持 H. 265、H. 264HP、H. 264BP、H. 264SVC、H. 263 等
				图像编码协议;
				4. 支持 4K30fps、1080P50/60fps、1080P25/30fps、
				720P50/60fps、720P25/30fps 等分辨率;
				5. 实配 1080P60fps 对称编解码能力;
45	会议终端	台	5	6. 支持 G. 711、G. 722、G. 722. 1C、G. 729A、AAC-LD、Opus
				等音频协议,支持双声道立体声功能;
				7. 终端具备≥2 路 HDMI 高清输入接口和≥2 路 HDMI 高清
				输出接口;
				8. 支持≥4 路音频输入接口、≥4 路音频输出接口,接口
				类型:卡侬头、RCA等;
				9. 支持 30%网络丢包时,语音清晰连续,视频清晰流畅,
				无卡顿。支持80%的网络丢包时,声音清晰,不影响会议
				继续进行;
				10. 支持 512Kbps 会议带宽下,实现 1080P60 帧图像格式

				编解码; 384Kbps 会议带宽下,实现 1080P30 帧图像格式
				编解码; 30年MDPS 云以市见下, 实现 10001 30 帧图像格式 编解码;
				11. 支持在终端前面板显示启动、升级、休眠、异常信息
				(温度异常、外设连接异常)、IP 地址、H. 323 号码、SIP
				号码等信息。
				1. 高清一体化视频切换台,支持 4: 2: 2 (Y/Pb/Pr) 8bit
				内部处理精度;
				2. 视频输入不少于 6 路 3G-SDI, 6 路 HDMI, 输出不少于
				3 路 3G-SDI, 3 路 HDMI (支持 PGM/PVW/AUX 任意指派);
				3.8 通道处理,最高可扩展至 12 通道;
				4. 支持 1080p60, 并支持数字版权保护 HDCP;
46	号播台 台	2	5. 支持 USB 和网络推流功能,最多可支持 3 路推流信号。	
			6. 不少于 4 路平衡音频输入, 2 路线型音频输入, 42 路混	
				音编辑;
				7. 支持8个快捷音频播放按键,支持内置视频播放器,并
				支持 SD 卡本地存储;
				8. 支持 VISCA 摄像机控制协议,最多可控制 12 台摄像机;
				9. 具备独立 LED 显示窗口,可进行菜单参数设置。
				1. 拾音头: 14mm 驻极式×2;
			20	2. 指向性: 超心型;
				3. 灵敏度: −28dB;
47	话筒	个		4. 频响: 20Hz~20000Hz;
				5. 等效噪声级: 14dB-A:
				6. 本次采购的数字话筒需与采购人现用的连接器
				(797Audio CS105 型号) 匹配兼容。
				1. 多种会议模式共存于一个接口器之内;
				2. 每两个普通代表单元可以共用一个接口器;
48	连接器	个	15	3. 统一的接口,可适用于多个型号的话筒进行连接;
			4. 可使用各种安装方式,具有两路话筒或者线路输入,带	
				1. 3 医用自任务权力对,六百四四四两名以四十八,印

				幻象电源;
				5. 每路输入都有自己的独立编号;
				6. 多种安装方式, 便于设备暗装或明装;
				7. 与本次采购数字会议话筒配套;
				8. 需与采购人现用 797Audio 数字话筒匹配兼容。
				1. 需内置 USB 声卡,支持录播和远程会议;
				2. 模拟输入输出通道数量不少于 8*8;
				3. Dante 输入输出通道数量不少于 8*8;
				4. 输入输出量化不低于 48KHz/24bit;
				5. 输入增益不大于 3dB 步长,不少于 16 个档位;
				6. 不低于 12 段 PEQ , 且提供不低于五种滤波器类型选
				择;
				7. 支持自适应回声消除(AEC), 噪声抑制(ANS);
				8. 支持增益共享自动混音(AMC)、门限自动混音(Gate
	音频处理			Mixer);
49	器	台	2	9. 支持自动增益(AGC);
	裕			10. 支持闪避器 (Ducker);
				11. 支持噪声增益补偿器 (ANC)
				12. 支持摄像跟踪;
				13. 每个通道应不低于 16 个点的自适应反馈抑制 (AFC);
				14. 不低于 31 段 GEQ, 分频器、延时器、限幅器;
				15. 不低于 16 组预设;
				16. 支持输入输出通道 LINK 和分组功能;
				17. 输入动态范围不低于: 110dB;
				18. 输出动态范围不低于: 110dB;
				19. 频率响应范围不低于: 20~20kHz (±0.3dB)。
	光纤输入			1.4 路单芯光纤输入;
50	九纤펢八 板卡	个	1	2. 最大分辨率支持 1920*1200, 单芯单模 (2-20 千米),
	102. 1			LC 接口;

				3. 须与采购人现有矩阵(快捷 PRO-MAX144144)匹配兼容。
			1	1.4 路单芯光纤输出;
	光纤输出			2. 无缝输出,最大分辨率支持 1920*1200, 单芯单模 (2-
51	板卡	个		20千米), LC接口;
				3. 需与采购人现有矩阵(快捷 PRO-MAX144144)匹配兼容。
				1.4 路单芯光纤输入;
				2. 支持热插拔;
			1	3. 与光纤传输器配套可实现输出信号最大 20 千米(单模)
50	光纤输入			传输;
52	板卡	个		4. 支持 IO 切换卡扩展,可实现红外串口切换;
				5. 最大支持分辨率: HDPC: 1920x1200P@60; HDTV:
				1920x1080P@60。
				6. 需与采购人现有矩阵(长图 CH-AT144144)匹配兼容。
		^	1	1.4 路单芯光纤输出;
				2. 支持热插拔;
				3. 与光纤传输器配套可实现输出信号最大 20 千米(单模)
53	光纤输出 板卡			传输;
00				4. 支持 IO 切换卡扩展,可实现红外串口切换;
				5. 最大支持分辨率: HDPC: 1920x1200P@60; HDTV:
				1920x1080P@60;
				6. 需与采购人现有矩阵(长图 CH-AT144144)匹配兼容。
		台	2	可实现非平衡到平衡及平衡到非平衡信号的转换。非平衡
				信号输入(输出)采用 RCA 接头,平衡信号输出(输入)采
54				用 XLR 卡依接头,内置高质量音频变压器,把非平衡信
	转换器			号隔离转换成平衡信号到平衡插座(把平衡信号隔离转换
				成非平衡信号到非平衡插座)。非平衡部份设有地线连接。
				1. 频 率 响 应:优于+0.3dB @20Hz~20kHZ;
				2. 最大输入电平: 优于+20dBu @1kHz;
				3. 失真度: 优于 0. 03% @1kHz; 0. 06% @30HZ;

				4. 损耗衰减: 优于-2. 5dB @600 Ω 负载: -0. 2dB @5k 负载。
				1. 分布式系统控制模块,支持对系统进行整体配置管理及
				控制,配备不少于256个节点的授权管理;
	分布式系			2. 支持信号源/输出分组,支持不少于5级的分组设置,
55	统控制模	个	2	并可调取、快速上屏、批量切换;
	块			3. 新采购的分布式系统控制模块需与本项目中分布式设
				备 (第 56、57、58、60 项) 配套使用。
				1. 单个 2K60 输入节点具备 1 路视频输入接口、1 路视频
				环出接口、1路3.5mm 音频输入接口、1路3.5mm 音频环
				出接口、1路3.5mm 反向音频输出接口;
				2. 同时支持码流大于 450M,画面延时≤35ms 的高质量浅
				压缩码流与深压缩码流,且深压缩码流同时支持 H. 265 码
				流、H. 264 码流输出,可应用于不同带宽环境,支持对接
				录播系统和第三方平台。1080P@60Hz 视频可使用 2Mbps
				带宽进行远距离传输;
				3. 通过单根 USB 线缆连接输入节点和信号源主机,即可
	2K 矩阵无			通过坐席输出节点连接的键盘、鼠标对信号源主机进行远
56	延时光网输入节点	个	10	程实时控制。同时可实现多种 USB 设备的透传使用;
				4. 信号源由输入节点至输出节点解码输出的延时时间≤
				20ms;
				5. 支持信号源画面(刷新频率 60Hz)实时预览与输出显
				示内容的实时监看;支持高清模式、标清模式、流畅模式
				选择,节点可输出三种不同分辨率的码流;支持32路画
				面同时预监,且无需额外硬件支持;
				6. 节点支持串口,可实现全9针串口控制与透传功能,可
				对节点通讯波特率设置;
				7. 支持输入输出节点光纤与网口两种传输,光链路传输断
				开时,可自动切换至网络链路数据传输,当光链路恢复时,
				自动切换回光链路;
			<u> </u>	

	ı	Γ		T
				8. 支持深压缩编码模式和浅压缩编码模式, 码流编码模
				式、编码帧率与码率可调;
				9. 可对节点的 2 个功能按键进行功能自定义设置,支持
				一键视频输入/输出信号录制。并带有指示灯,可进行功
				能状态反馈、状态告警;
				10. 前面板显示屏可显示设备 IP 地址、设备型号、MAC、
				网关、掩码等信息;
				11. 新采购的 2K 矩阵无延时光网输入节点需与本项目中
				分布式设备(第 55、57、58、60 项)配套使用。
				1. 单个 2K60 矩阵输出节点具备 1 路视频输出接口、1 路
		个	10	3.5mm 模拟音频输出、1 路 3.5mm 反向模拟音频输入;
	2k 矩阵无延时光网输出节点			2. 支持音视频独立传输、切换, 音频可与视频同源或不同
				源,在无视频接入的情况下音频可正常传输;
				3. 支持音柱叠加功能,可实时显示对应视频画面的音频电
				平状态,以音柱形式监看音频音量大小,且不影响其他输
				出节点画面显示;
				4. 支持反向音频传输功能, 节点间音频互通, 输出节点可
				输入独立音频至输入节点进行音频输出;
57				5. 信号切换、预案调取时无黑场、闪屏、画面静止等中间
31				过度状态;
				6. 前面板显示屏可显示设备 IP 地址、设备型号、MAC、网
				关、掩码等信息;
				7. 支持输入输出节点光纤与网口两种传输,光链路传输断
				开时,可自动切换至网络链路数据传输,当光链路恢复时,
				自动切换回光链路;
				8. 支持通过第三方设备对前端信号源进行实时预览、操作
				与控制;
				9. 新采购的 2k 矩阵无延时光网输出节点需与本项目中分
				布式设备(第 55、56、58、60 项)配套使用。

	1			
				1. 单个 2K60 拼接输出节点具备 1 路视频输出接口、1 路
				3.5mm 模拟音频输出、1路3.5mm 反向模拟音频输入;
				2. 单个节点同时具备光纤、网络传输接口(或多个网络连
				接接口),可实现相同或不同网络间的冗余热备份功能。
				在两个网络同时连接的情况下,主网络中断时,可自动切
				换至备网络继续工作;
				3. 支持 H. 264&H. 265 标准协议码流输入输出,可同时进行
				不少于 16 路独立不同分辨率、码流编解码显示,无需手
				动切换、更改解码设置。同时支持码流大于 450M, 画面
				延时≤35ms 的高质量浅压缩码流显示与支持标准格式的
				H. 264 & H. 265 视频解码,可接入常见摄像机视频流信
				号;
				4. 具备大屏拼接管理功能,可实现大屏信号源开窗、拼接、
2k	拼接无			叠加,漫游等功能,单屏可支持不少于16个不同源视频
58 延	时光网	个	2	同时显示;
输	出节点			5. 可同时显示浅压缩与深压缩(H. 264/H. 265)视频画面,
				且支持双引擎容错功能,当特殊情况发生,可自动切换浅
				压缩码流至深压缩码流,保障拼接墙画面正常显示;
				6. 支持大屏高清滚动字幕显示,可配置并存储多条滚动字
				幕;可自定义调整字幕的样式、动作、方向、颜色、速度、
				字体等;
				7. 不使用第三方设备的情况下,可显示超大分辨率点对点
				背景图片。无需外置储存设备,可保存底图图片。加载底
				图时,不影响视频图像显示,底图不占用当前输出端口的
				窗口图层;
				8. 可对节点的 2 个功能按键进行功能自定义设置,支持
				一键视频输入/输出信号录制。并带有指示灯,可进行功
				能状态反馈、状态告警;
				9. 新采购的 2k 拼接无延时光网输出节点需与本项目中分

				布式设备(第55、56、57、60项)配套使用。
				1. 工装套装每套可安装不低于8个分布式盒子;
				2. 需与本项目第 55、56、57、58 项(55: 分布式系统控
59	机箱	个	4	制模块; 56: 2K 矩阵无延时光网输入节点; 57: 2k 矩阵
				无延时光网输出节点;58:2k 拼接无延时光网输出节点)
				兼容。
				1. 支持监测分布式系统、视频矩阵、通用服务器、通用计
				算机、交换机、监控摄像头、录播主机、LED 大屏,包含
				500 个点位授权及永久使用权;
				2. 可自定义设置资产所属机房、所属机柜与机柜安放位
				置,支持可视化的形式查看任意机柜的设备部署图与设备
				状态;
				3. 可通过系统查看任意服务器的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
				率、网卡使用率、磁盘使用情况、分区使用情况、当前运
				行进程、温度、风扇状态等信息;
				4. 支持音视频处理器、视频矩阵、录播主机的背面版图可
	可视化运			视化显示、背面版图中可展示每个通道的在线离线状态,
60	维系统平	个	1	以及每个通道的视频类型、分辨率等信息;
	台			5. 支持交换机的端口示意图展示,可展示每个端口的可用
				状态,每个端口的双工类型、出入方向网络速率、丢包率、
				端口直连设备的名称和 IP 等;
				6. 不同的资产类型,展示不同的监测数据,监测数据均以
				可视化图表展示;
				7. 支持分布式盒子的运维、可自动获取分布式节点的名
				称、类型、数量、在线状态,温度、持续运行时间以及每
				个子节点的设备背面版图,背面版图体现每个接口的通信
				状态和接口类型;支持监测分布式的主备,任意设备有异
				常,备份的设备给出告警通知;
				8. 支持拼控设备的运维,可获取每个设备的实时功率、温

		ı	ı	
				度、持续运行时间等信息,支持背面版图实时展示每个接
				口的状态和接口详细信息;
				9. 每类资产不仅可以卡片形式展示监测内容,还可以列表
				以及监测详情页展示监测内容,卡片和列表均可跳转到监
				测详情页查看所有监测参数;
				10. 用户通过一键巡检快速获取系统状态,并生成巡检报
				告;
				11. 支持设备实时监测功能,可监测线路链路、设备在线
				状态、接口状态、端口流量等具体的工作状态,灵活查看
				不同设备的属性参数;
				12. 包含硬件: 不少于企业级固态硬盘 1T*2, 支持 raid1,
				板载 1000M 网卡*2;
				13. 新采购的可视化运维系统平台需与本项目中分布式设
				备(第 55、56、57、58 项)配套使用。
				1. 交换容量: 交换容量≥2. 56Tbps;
				2. 包转发率: 包转发率≥1260Mpps;
				3. 端口: 支持 24 个 10GE SFP+, 6 个 40/100GE QSFP28;
				4. 硬件: 配备 4 个可插拔风扇模块;
				5. 二层: 支持 4K 个 VLAN, 支持 Guest VLAN、Voice VLAN,
				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策略/端口的 VLAN;
				6. 三层: 支持静态路由、RIP V1/2、OSPF、IS-IS、BGP、
61	交换机	台	2	RIPng、OSPFv3、BGP4+、ISISv6。支持 ECMP、路由策略。
				支持 IPv6 路由表项≥80K;
				7. 安全: 支持防 ARP 攻击、DOS 攻击、ICMP 防攻击、CPU
				防攻击;
				8. 管理维护: 支持 SNMPv1/v2c/v3, 支持 RMON。支持网管
				系统、支持 WEB 网管特性。支持 NetStream;
				9. 单台实配: 10 公里千兆单模光模块数量≥12 个, 电源:
				600W≥2 块, 10 公里 40G 单模光模块数量≥2 个。
		<u> </u>	l	

				1. 交换容量: 交换容量≥1. 28Tbps;
				2. 包转发率: 包转发率≥426Mpps;
				3. 电源: 配备热插拔的双电源;
				4. 硬件: 不少于 24 个 10M/100M/1GE Base-T 以太网端
				口,4个10GE SFP+; 支持业务扩展插槽数≥1,扩展支持
62	交换机	台	2	8个 SFP+端口,整机最大支持 12 个万兆 SFP+端口;插卡
	2000			支持 25G 上行;
				5. 二层: 支持 MAC 表项≥256K; 支持 ARP 表项规格≥128k;
				支持 4K VLAN,支持 QinQ,灵活 QinQ、支持端口 VLAN、
				协议 VLAN、IP 子网 VLAN;
				6. 单台实配:万兆以太网光口:≥4个,千兆以太网电口
				≥24 个,10 公里万兆单模光模块数量≥4 个,冗余电源。
				1. 解码能力: 设备具备≥32 路高清 1080P 解码、≥64
	电视墙拼接服务器	^	4	路 720P 解码,以应对多样化的视频解码任务;
				 2. 网络接口: 设备应配备 1000BASE-T 以太网,RJ45 接
				□≥2 路,保障数据传输的稳定性与高效性;
				3. 输出接口: 设备接口数量≥12 路 HDMI;
				4. 扩容能力: 支持多台堆叠扩容的特性, 以适应未来业务
				的扩展需求:
				5. 带宽范围: 设备带宽范围应支持 64kbps - 12Mbps 自
63				适应;
03				
				6. 支持协议: 需支持 ITU-T H. 323、SIP、H. 225、H. 245、
				H. 239、Q. 931、T. 120、RAS、RTP、RTSP 等协议;
				7. 视频协议: 需支持 H. 261、H. 263、H. 263+、H. 263++、
				H. 264、H. 264 High Profile、MPEG-4 等视频协议;
				8. 视频格式:涵盖 QCIF、CIF、4CIF、D1、VGA、SVGA、
				XGA 、448P、576P、720P、1080P 等视频格式;
				9. 图像恢复: 需支持任意 H. 323 协议 MCU、终端的图像
				恢复;

				10. 显示方式: 需支持单屏单画面, 单屏多画面分屏显示,
				包括多通道融合模式、单画面跨屏显示;
				11. 分屏模式: 需支持单屏, 2 分屏, 3 分屏, 4 分屏,
				1+5 分屏, 1+12 分屏, 9 分屏, 16 分屏等;
				12. 控制方式: 支持 WEB 浏览器进行控制;
				13. 支持设备: 要求支持 H. 323、SIP 标准的 MCU、终端
				设备、会议录播等设备;
				14. 网络性能: 需支持 VLAN、IP 分片、多种 RTP 打包格
				式、 IPv6、抓包过滤机制;
				15. 预案功能: 需支持预案功能,配合抓包服务器,实现
				多层次的多方会议;
				16. 需与现有电视墙系统设备(锐取数据转发服务器
				NCS1000NA)兼容。
	拾音器	^		1. 拾音范围: 1-150 平方米;
				2. 音频传输距离: ≥3000 米;
				3. 频率响应: 20Hz~20kHz;
				4. 灵敏度: ≥-40dB;
				5. 信噪比: 60dB-85dB;
				6. 指向特性:全指向性;
64			1	7. 失真: ≤0. 3%;
				8. 承受音压: ≥120dB;
				9. 麦克风: 高保真微机电系统硅麦克风;
				10. 信号处理: 降噪、抗混响、人声增强、啸叫抑制;
				11. 保护电路:支持 8KVAir, 6kVcontactEsD 雷击保护、
				电源极性反接保护;
				12. 驱动能力: 内置前置放大电路,可直接驱动耳机。
	<i>ት⊑ የተ</i> ∔¥ + ጎ :	· 个		1. 支持 2 路 DVI-D 母接口输出;
65	矩阵拼接板卡		2	2. 具有拼接功能;
				3. 支持热插拔;
				l I

	T	T	Т	
				4. 支持 EDID 读取功能;
				5. 支持 2 通道 DVI 拼接输出,最大分辨率支持
				1920*1200@60Hz;
				6. 单屏可开 4 窗口,信号可叠加、可漫游、任意缩放;
				7. 需与采购人现有矩阵(快捷 PRO-MAX3636)匹配兼容。
				1.4路 HDMI-A 接口, 3.5mm 音频座;
				2. 输入最长距离达 35M;
				3. 支持热插拔,支持音视频信号一起切换,支持音频
				AUTODELAY;
0.0	HDMI 输入		0	4. 支持模拟音频与 HDMI 内嵌音频选择输入;
66	板卡	个	2	5. 支持 EDID 读取功能;
				6. 兼容 HDMI1. 3a 的标准,HDCP1. 3 协议, DVI1. 0 协议;
				7. 最大支持分辨率: HDPC: 1920x1200P@60; HDTV:
				1920x1080P@60
				8. 需与采购人现有矩阵(快捷 PRO-MAX3636)匹配兼容。
			2	1. 支持 4 路 HDMI-A 接口无缝输出, 3.5mm 音频座;
				2. 输出最长距离达 7M;
		个		3. 支持热插拔,支持音视频信号一起切换,支持音频
				AUTODELAY;
				4. 支持模拟音频与 HDMI 内嵌音频同时输出;
67	HDMI 输出			5. 支持 EDID 读取功能;
	板卡			6. 兼容 HDMI1. 3a 的标准,HDCP1. 3 协议, DVI1. 0 协议;
				7. 最大支持分辨率: HDPC: 1920x1200P@60; HDTV:
				1920x1080P@60;
				8. 支持自定义分辨率;支持信号无缝输出;
				9. 需与采购人现有矩阵(快捷 PRO-MAX3636)匹配兼容。
	IIDDA CD +A			1.4 路高速 RJ45 接口输入,4路 6PIN 凤凰座接口输入;
68	HDBASE 输	个	2	2. 支持协议: HDBaseT 协议;
	入板卡			3. 接口带宽: 2. 25Gbps, 全数字(总共 6. 75Gbps, 每种颜
-				

				色是 2. 25Gbps);
				4. 最大支持分辨率: HDPC: 1920x1200P@60、HDTV:
				1920x1080P@60;
				5. 信号类型: HDBaseT 协议中定义的高速差分信号
				6. 传输距离: 支持 100 米。
				7. 需与采购人现有矩阵(快捷 PRO-MAX3636)匹配兼容。
				1.4 路高速 RJ45 接口无缝输出,4路 6PIN 凤凰座接口输
				出;
				2. 支持协议: HDBaseT 协议;
				3. 接口带宽: 2. 25Gbps, 全数字(总共 6. 75Gbps, 每种颜
CO	HDBASE 输		0	色是 2. 25Gbps);
69	出板卡	个	2	4. 最大支持分辨率: HDPC: 1920x1200P@60、HDTV:
				1920x1080P@60;
				5. 信号类型: HDBaseT 协议中定义的高速差分信号;
				6. 传输距离: 支持 100 米。
				7. 需与采购人现有矩阵(快捷 PRO-MAX3636)匹配兼容。
				1. 采样率: 支持 48K/24bit40bitDSP 浮点运算引擎;
				2. 输入增益: 0/10/20/30/40dBu;
				3. 幻象电源: +48V;
				4. 频率响应(20~20kHz): ±0.15dB;
70	音频处理	4	0	5. 总谐波失真+噪声: @1kHz/+4dBu<0.003%;
70	器	台	2	6. 本底噪声(A-计权-模拟): ≤-97dBu;
				7. 共模抑制比优于@60Hz: 80dB;
				8. 输入阻抗(平衡接法): 优于或等于 5. 4KΩ;
				9. 输出阻抗(平衡接法): 优于或等于 102 Ω;
				10. 系统延时: 〈3ms。
				1. ≥48 路输入通道处理能力,支持 96KHz 采样率;
71	调音台	个	3	2. ≥24 路本地话筒输入 (XLR);
				3. ≥2 路 1/4TRS 立体声输入;

- 4. ≥1 路 3.5mm 立体声输入;
- 5. ≥36 路总线;
- 6. 不少于 12 路立体声混音(AUX 或编组)+主左右输出;
- 7. PAFL 总线:
- 8. ≥16 路可分配的本地输出(14 路 XLR+2 路 1/4TRS);
- 9. AES 数字输出;
- 10. 带有专用对讲话筒输入(XLR);
- 11.1/4TRS 耳机输出, 带专有控制;
- 12. 通过 Slink 接口可以扩展 dSnake 和 DX 扩展接口,也可以通过 gigaACE(64X64)协议进行远程音频传输;
- 13. I/O 端口用于音频选项卡(包括第三方协议—Dante/Waves卡);
- 14. ≥8 个静音编组;
- 15. ≥8 个 DCA 编组;
- 16. ≥8 个立体声 FX, 带专有 FX 返送;
- 17. 不少于 16 个可分配按键;
- 18. 不少于 4 个可分配的旋钮;
- 19. 专有物理控制用于通道处理(增益、高通滤波器、门
- 限、阈值、压缩器阈值、声像、均衡器增益/频率/带宽);
- 20. 不少于 24+1 个推子, 6 层, 144 个可分配的通道条;
- 21. 电动推子用于推子发送、GEQ 推子模式和混音调用;
- 22. 不少于 24 个背光式 LCD 通道条显示屏;
- 23. 单点电平表;
- 24. 集成调音台界面发亮显示;
- 25. 单/双脚踏开关控制;
- 26. 通道连接,用于立体声音源;
- 27. 可跳线连接的断点插入;
- 28. 输入处理——话放、高通滤波器、门限、参量均衡器、压缩器、延时;

				29. 输出处理——参量均衡器、图示均衡器、压缩器、延时; 30. 支持不少于 48 通道 AMM 自动话筒混音; 31. 快速复制/粘贴/重置参数; 32. 用户权限设置,用于限制操作员访问; 33. 通道安全、全局和每场景调用筛选器; 34. FX、处理和通道库; 35. SQ-Drive 用于直接至 USB 硬盘的立体声和多轨录音/播放; 36. 支持 32x32 通道 USB 传输至/从 Mac/PC;
				37. DAW 控制驱动器,用于通过 USB 或 TCP/IP 进行 MIDI 控制。
72	接口箱	个	3	型制。 1. ≥16 个 XLR 卡侬接口上的话筒前置放大器; 2. 可与 GLD 和 Qu 兼容; 3. 每输入有幻象电源指示 LED; 4. ≥8 路 XLR 卡侬线路输出; 5. dSNAKE 连接带有锁定 Ethercon 端口; 6. 额外的锁定 Ethercon 端口可用于菊链式连接/ME 个人混音系统; 7. 带有机架安装套件; 8. 与本项目序号 71 调音台配套使用。
73	分配器	个	1	1. ≥8 路通道,每通道设有三组输出:两组变压器输出、一组直接输出。变压器输出分别设有地线隔离开关; 2. 频率响应: 20Hz-20kHz±0. 2dB; 3. 最大输入电平: ≥ +16dBu(0.930%50Hz)、≥ +24dBu(0.008%1KHz)、≥+26dBu(0.006%1KHz); 4. 失真度: ≤0.001%(0dBu%1KHz); 5. 损耗衰减: ≤-3dB@600Ω。
74	转换器	台	2	可实现非平衡到平衡及平衡到非平衡信号的转换。非平衡

				信号输入(输出)采用 RCA 接头,平衡信号输出(输入)采用
				XLR 卡依接头,内置高质量音频变压器,把非平衡信号隔
				离转换成平衡信号到平衡插座(把平衡信号隔离转换成非
				平衡信号到非平衡插座)。非平衡部份设有地线连接。
				1. 频率响应:优于+0. 3dB@20Hz~20kHZ;
				2. 最大输入电平: 优于+20dBu@1kHz;
				3. 失真度: ≤0. 03%@1kHz; 0. 06%@30HZ;
				4. 损耗衰减:优于-2. 5dB@600 Ω 负载: -0. 2dB@5k 负载。
				1. 配备音量 LED 仪表显示,可提供四个阶段亮度;
				2. 配备音量控制旋钮、配备监听耳机接口;
				3. 设备尺寸: 1U;
75	音响	个	2	4. 支持机架式安装;
				5. 频响: 200Hz-20kHz;
				6. 待机模式功耗: ≤0.5W;
				7. 正常运作功耗: ≤10W。
				1. 设备支持 RS232 和以太网接口,支持电脑软件控制和
				设备面板按键控制;
				2. 支持九路高清视频输入和一路高清视频输出,所有输
76	监视器	个	1	入、输出端口均支持 HDMI 或 SDI;
				3. 最多可以开的窗口数量等于输入通道数,窗口可以任意
				大小,任意位置的组合,每一输入图像画面支持音频音柱
				显示。
				1. 频响范围: 低频下限低于等于 60 赫兹, 高频上限高于
				等于 20k 赫兹;
				2. 灵敏度 (1 瓦/1m): ≥100 分贝;
77	音响	个	2	3. 标称阻抗: 不小于 8 \O ;
				4. 额定功率 (AES): ≥400 瓦;
				5. 低音单元□径≥1×12 寸铁磁低音(≥65mm 音圈); 高
				音单元≥1×1.75寸钕磁高音(≥44mm 音圈);

				6. 连续最大声压级≥120 分贝,峰值最大声压级≥130 分
				贝;
				7. 标称覆盖角: 水平≥90度,垂直≥60度。
				1.8Ω立体声功率≥1150W×2; 4Ω立体声功率≥1650W×
				2;
				2.8Ω桥接功率≥3300W×1;
				3. 频率范围: 20Hz-20kHz;
70	· ph 구노·	<i>/</i> -	1	4. 总谐波失真: ≤0.1%;
78	音响功放	台	1	5. 信噪比: ≥100dB;
				6. 阻尼系数: ≥220: 1;
				7. 转换速率: ≥35V/us;
				8. 电压放大倍数(0. 775V): 120 或者优于 120;
				9. 前面板指示: 保护指示灯、削波指示灯、信号指示灯。
				1. 通过单模单芯光纤传输≥4 路双向 HDMI 数字高清视频
	光端机	个		信号, ≥4 路双向立体声模拟音频, ≥4 路 RS232, 一体
				式结构;
				2. 全数字、无压缩、无延时、实时无损传输,视频带宽≥
				6.75Gbps 以上,每一路信号传输速率≥4.5Gbps,总带宽
			1	≥36G,包含配套光模块且光模块支持病态码识别,支持
				106 带宽光模块更换;
79				3. HDMI 信号兼容 DVI 信号,且 HDMI 信号符合 HDMI1.3 标
				准,支持 HDCP1.2,支持手动学习 EDID;
				4. HDMI 信号支持分辨率 1920x1200@60HZ 且向下兼容;
				5. 支持≥4 路双向立体声独立音频;
				6. 单模一芯光纤传输,工作波长 1310nm~1610nmCWDM 或
				DWDM 波分复用技术,传输距离≥20km;
				7.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100000 小时, 支持 7x24 小时运
				行工作。
80	会议终端	台	2	1. 采用一体式结构,嵌入式操作系统,非 PC 架构、非工

				按扣 加 构
				控机架构;
				2. 采用一体化集成 PTZ 摄像机、全景摄像机、数字阵列麦
				克及编解码器;
				3. 支持 ITU-TH. 323、IETFSIP 通信标准;
				4. 支持 64Kbps-8Mbps 呼叫带宽,会议速率可调节;
				5. 内置 PTZ 高清摄像机,支持≥213 万像素 1/2. 8 英寸
				CMOS 成像芯片,支持≥1080P60fps 视频图像采集;
				6. 支持≥12 倍光学变焦,水平视角≥70°;
				7. 集成数字阵列麦克风, 拾音半径≥8 米, 采样率≥
				48KHZ;
				8. 支持 ITU-TH. 265、H. 265SVC、H. 264HP、H. 264BP、
				H. 264SVC 等图像编码协议。
				9. 支持 1080p60fps、1080p30fps、720p60fps、720p30fps
				等分辨率;
				10. 支持 H. 239、BFCP 双流协议;
				支持主流达到不小于 1080P60fps 情况下,辅流最大也不
				小于 1080P60fps;
				11. 支持≥2 路高清视频输入,≥2 路高清视频输出,支持
				≥4 路音频输入,≥2 路音频输出;
				12. 与采购人现有 MCU (HUAWEI VP9850) 匹配兼容。
				1. 与采购人现有 MCU (HUAWEI VP9660) 匹配兼容 ,支持国
				际标准 H. 323、SIP 协议;
				2. 支持还原设备出厂默认参数配置后,保留设备现有 IP
				地址;
81	会议终端	台	2	3. 支持 H. 265、H. 264HP、H. 264BP、H. 264SVC、H. 263 等
				图像编码协议;
				4. 支持 4K30fps、1080P50/60fps、1080P25/30fps、
				720P50/60fps、720P25/30fps 等分辨率;
				5. 实配 1080P60fps 对称编解码能力。

6. 支持 G. 711、G. 722、G. 722.1 C. G. 729A、AAC-LD、Opus 等音频协议,支持双声道立体声功能; 7. 终端具备≥2 路 HDMI 高清输入接口和≥2 路 HDMI 高清输出接口; 8. 支持≥4 路音频输入接口和≥2 路 HDMI 高清输出接口; 8. 支持≥4 路音频输出接口,接口类型,卡依头、RCA等。 9. 支持 30%网络丢包时,语音清晰连续,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支持 80%的网络丢包时,声音清晰,不影响会议继续进行; 10. 支持 512Kbps 会议带宽下,实现 1080P60 帧图像格式编解码;384Kbps 会议带宽下,实现 1080P30 帧图像格式编解码;11. 支持在终端前面板显示启动、升级、休眠、异常信息《温度异常、外设连接异常》、IP 地址、II. 323 号码、SIP 号码等信息。 1. 背板带宽;≥336Gbps/3. 36Tbps; 2. 包转发率;≥108Mbps; 3. 应用层级;三级; 1. 减口;不少于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 万兆 SFP+;5. 堆叠功能;支持堆叠。 1. 成像元器件≥1/2.5 英寸 CMOS,传感器有效像素不低于850 万像素;2. 最大广角(水平视角)≥70 度;3. 视频输出支持 2160/29, 97P、2160/25P、1080/59, 94P、1080/50P、1080/59P、94P、1080/50P、1080/59,94P、720/50P;4. 具有不少于 20 倍光学变焦,4K 模式支持不少于 30 倍变焦,高清模式支持不少于 40 倍变焦;5. 水平分拼率,4K 信号输出时≥1700TV 线,高清信号输		T		ı	
7. 終編具备≥2 路 IIDMI 高清输入接口和≥2 路 IIDMI 高清 输出接口: 8. 支持≥4 路 音频输入接口、≥4 路 音频输出接口,接口类型: 卡依头、RCA 等。 9. 支持 30%网络丢包时,语音清晰连续,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领。支持 80%的网络丢包时,声音清晰,不影响会议继续进行: 10. 支持 512Kbps 会议带宽下,实现 1080P60 帧图像格式编解码; 384Kbps 会议带宽下,实现 1080P30 帧图像格式编解码; 11. 支持在终端前面板显示启动、升级、休眠、异常信息(温度异常、外设连接异常)、IP 地址、H. 323 号码、SIP号码等信息。 1. 背板带宽: ≥3366bps/3. 36Tbps: 2. 包转发率: ≥108Mbps: 3. 应用层级: 三级: 4. 端口: 不少于 24 个 10/100/1000Base T 以太网端口,4个万兆 SFP+; 5. 堆叠功能: 支持堆叠。 1. 成像元器件≥1/2. 5 英寸 CMOS,传感器有效像素不低于850 万像素; 2. 最大广角(水平视角)≥70 度; 3. 视频输出支持 2160/29, 97P、2160/25P、1080/59, 94P、1080/50P、1080/59, 94i、1080/50i、720/59、94P、720/50P; 4. 具有不少于 20 倍光学变焦,4K 模式支持不少于 30 倍变焦,高清模式支持不少于 40 倍变焦;					6. 支持 G. 711、G. 722、G. 722. 1C、G. 729A、AAC-LD、Opus
\$\pmath{					等音频协议,支持双声道立体声功能;
8. 支持≥4 路音頻輸入接口、≥4 路音頻輸出接口,接口 类型: 卡依头、RCA 等。 9. 支持 30%网络丢包时,语音清晰连续,视频清晰流畅, 无卡顿。支持 80%的网络丢包时,声音清晰,不影响会议 继续进行: 10. 支持 512Kbps 会议带宽下,实现 1080P60 顿图像格式 编解码; 384Kbps 会议带宽下,实现 1080P30 顿图像格式 编解码; 11. 支持在终端前面板显示启动、升级、休眠、异常信息 (温度异常、外设连接异常)、IP 地址、H. 323 号码、SIP 号码等信息。 1. 背板带宽: ≥336Gbps/3. 36Tbps; 2. 包转发率: ≥108Mbps; 3. 应用层级: 三级; 4. 端口: 不少于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万兆 SFP+; 5. 堆叠功能: 支持堆叠。 1. 成像元器件≥1/2.5 英寸 CMOS, 传感器有效像素不低于 850 万像素; 2. 最大广角(水平视角)≥70 度; 3. 视频输出支持 2160/29, 97P、2160/25P、1080/59, 94P、 1080/50P、1080/59, 94i、1080/50i、720/59, 94P、720/50P; 4. 具有不少于 20 倍光学变焦,4K 模式支持不少于 30 倍 变焦,高清模式支持不少于 40 倍变焦;					7. 终端具备≥2 路 HDMI 高清输入接口和≥2 路 HDMI 高清
 类型:卡侬头、RCA等。 9.支持30%网络丢包时,语音清晰连续,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支持80%的网络丢包时,声音清晰,不影响会议继续进行; 10.支持512Kbps会议带宽下,实现1080P60 顿图像格式编解码;384Kbps会议带宽下,实现1080P30 帧图像格式编解码; 11.支持往终端前面板显示启动、升级、休眠、异常信息(温度异常、外设连接异常)、IP 地址、H. 323 号码、SIP号码等信息。 1.背板带宽:≥336Gbps/3.36Tbps; 2.包转发率:≥108Mbps; 3.应用层级:三级; 4.端口:不少于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万兆SFP+; 5.堆叠功能:支持堆叠。 1.成像元器件≥1/2.5英寸CMOS,传感器有效像素不低于850万像素; 2.最大广角(水平视角)≥70度; 3.视频输出支持2160/29.97P、2160/25P、1080/59.94P、720/50P; 4.具有不少于20倍光学变焦,4K模式支持不少于30倍变焦,高清模式支持不少于40倍变焦; 					输出接口;
9. 支持 30%网络丢包时,语音清晰连续,视频清晰流畅, 无卡顿。支持 80%的网络丢包时,声音清晰,不影响会议 继续进行: 10. 支持 512Kbps 会议带宽下,实现 1080P30 帧图像格式 编解码: 384Kbps 会议带宽下,实现 1080P30 帧图像格式 编解码: 11. 支持在终端前面板显示启动、升级、休眠、异常信息 (温度异常、外设连接异常)、IP 地址、H. 323 号码、SIP 号码等信息。 1. 背板带宽: ≥336Cbps/3. 36Tbps; 2. 包转发率: ≥108Mbps; 3. 应用层级: 三级; 4. 端口: 不少于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万兆 SFP+; 5. 堆叠功能: 支持堆叠。 1. 成像元器件≥1/2.5 英寸 CMOS,传感器有效像素不低于 850 万像素; 2. 最大广角(水平视角)≥70 度; 3. 视频输出支持 2160/29.97P、2160/25P、1080/59.94P、1080/50P、1080/59.94i、1080/50i、720/59,94P、720/50P; 4. 具有不少于 20 倍光学变焦,4K 模式支持不少于 30 倍 变焦,高清模式支持不少于 40 倍变焦;					8. 支持≥4 路音频输入接口、≥4 路音频输出接口,接口
					类型:卡侬头、RCA等。
 继续进行: 10. 支持 512Kbps 会议带宽下,实现 1080P60 帧图像格式编解码: 384Kbps 会议带宽下,实现 1080P30 帧图像格式编解码: 11. 支持在终端前面板显示启动、升级、休眠、异常信息(温度异常、外设连接异常)、IP 地址、H. 323 号码、SIP 号码等信息。 1. 背板带宽: ≥336Gbps/3. 36Tbps: 2. 包转发率: ≥108Mbps: 3. 应用层级: 三级: 4. 端口: 不少于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 5. 堆叠功能: 支持堆叠。 1. 成像元器件≥1/2. 5 英寸 CMOS,传感器有效像素不低于850 万像素: 2. 最大广角(水平视角)≥70 度; 3. 视频输出支持 2160/29. 97P、2160/25P、1080/59. 94P、720/50P; 4. 具有不少于 20 倍光学变焦,4K 模式支持不少于 30 倍变焦,高清模式支持不少于 40 倍变焦; 					9. 支持 30%网络丢包时,语音清晰连续,视频清晰流畅,
10. 支持 512Kbps 会议带宽下,实现 1080P60 帧图像格式编解码; 384Kbps 会议带宽下,实现 1080P30 帧图像格式编解码; 11. 支持在终端前面板显示启动、升级、休眠、异常信息(温度异常、外设连接异常)、IP 地址、H. 323 号码、SIP 号码等信息。 1. 背板带宽; ≥336Gbps/3. 36Tbps; 2. 包转发率; ≥108Mbps; 3. 应用层级; 三级; 4. 端口; 不少于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 5. 堆叠功能; 支持堆叠。 1. 成像元器件≥1/2.5 英寸 CMOS,传感器有效像素不低于850 万像素; 2. 最大广角(水平视角)≥70 度; 3. 视频输出支持 2160/29, 97P、2160/25P、1080/59, 94P、1080/50P、1080/50P、1080/50P,94P、720/50P; 4. 具有不少于 20 倍光学变焦,4K 模式支持不少于 30 倍变焦,高清模式支持不少于 40 倍变焦;					无卡顿。支持80%的网络丢包时,声音清晰,不影响会议
編解码: 11. 支持在终端前面板显示启动、升级、休眠、异常信息 (温度异常、外设连接异常)、IP 地址、H. 323 号码、SIP 号码等信息。 1. 背板带宽: ≥336Gbps/3. 36Tbps: 2. 包转发率: ≥108Mbps: 3. 应用层级: 三级: 4. 端口: 不少于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万兆 SFP+: 5. 堆叠功能: 支持堆叠。 1. 成像元器件≥1/2.5 英寸 CMOS, 传感器有效像素不低于 850 万像素: 2. 最大广角(水平视角)≥70 度; 3. 视频输出支持 2160/29.97P、2160/25P、1080/59.94P、720/50P; 4. 具有不少于 20 倍光学变焦,4K 模式支持不少于 30 倍 变焦,高清模式支持不少于 40 倍变焦;					继续进行;
編解码: 11. 支持在終端前面板显示启动、升级、休眠、异常信息 (温度异常、外设连接异常)、IP 地址、H. 323 号码、SIP 号码等信息。 1. 背板带宽: ≥336Gbps/3.36Tbps; 2. 包转发率: ≥108Mbps; 3. 应用层级: 三级; 4. 端口: 不少于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 5. 堆叠功能: 支持堆叠。 1. 成像元器件≥1/2.5 英寸 CMOS,传感器有效像素不低于850 万像素; 2. 最大广角(水平视角)≥70 度; 3. 视频输出支持 2160/29.97P、2160/25P、1080/59.94P、720/50P;4. 具有不少于 20 倍光学变焦,4K 模式支持不少于 30 倍变焦,高清模式支持不少于 40 倍变焦;					10. 支持 512Kbps 会议带宽下,实现 1080P60 帧图像格式
11. 支持在终端前面板显示启动、升级、休眠、异常信息 (温度异常、外设连接异常)、IP 地址、H. 323 号码、SIP 号码等信息。 1. 背板帶宽: ≥336Gbps/3. 36Tbps; 2. 包转发率: ≥108Mbps; 3. 应用层级: 三级; 4. 端口: 不少于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 5. 堆叠功能: 支持堆叠。 1. 成像元器件≥1/2. 5 英寸 CMOS,传感器有效像素不低于850 万像素; 2. 最大广角(水平视角)≥70 度; 3. 视频输出支持 2160/29. 97P、2160/25P、1080/59. 94P、1080/50P、1080/59. 94i、1080/50i、720/59、94P、720/50P;4. 具有不少于 20 倍光学变焦,4K 模式支持不少于 30 倍变焦,高清模式支持不少于 40 倍变焦;					编解码;384Kbps 会议带宽下,实现1080P30 帧图像格式
(温度异常、外设连接异常)、IP 地址、H. 323 号码、SIP 号码等信息。 1. 背板带宽: ≥336Gbps/3. 36Tbps; 2. 包转发率: ≥108Mbps; 3. 应用层级: 三级; 4. 端口: 不少于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 5. 堆叠功能: 支持堆叠。 1. 成像元器件≥1/2.5 英寸 CMOS,传感器有效像素不低于850 万像素; 2. 最大广角(水平视角)≥70 度; 3. 视频输出支持 2160/29. 97P、2160/25P、1080/59. 94P、1080/50P、1080/59. 94i、1080/50i、720/59、94P、720/50P; 4. 具有不少于 20 倍光学变焦,4K 模式支持不少于 30 倍变焦,高清模式支持不少于 40 倍变焦;					编解码;
82 交换机 台 4 1. 背板带宽: ≥336Gbps/3. 36Tbps; 2. 包转发率: ≥108Mbps; 3. 应用层级: 三级; 4. 端口: 不少于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万兆 SFP+; 5. 堆叠功能: 支持堆叠。 1. 成像元器件≥1/2. 5 英寸 CMOS, 传感器有效像素不低于 850 万像素; 2. 最大广角(水平视角)≥70 度; 3. 视频输出支持 2160/29. 97P、2160/25P、1080/59. 94P、1080/50P、1080/59. 94i、1080/50i、720/59、94P、720/50P; 4. 具有不少于 20 倍光学变焦,4K 模式支持不少于 30 倍 变焦,高清模式支持不少于 40 倍变焦;					11. 支持在终端前面板显示启动、升级、休眠、异常信息
82 交换机 台 4 1. 背板带宽: ≥336Gbps/3. 36Tbps; 2. 包转发率: ≥108Mbps; 3. 应用层级: 三级; 4. 端口: 不少于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万兆 SFP+; 5. 堆叠功能: 支持堆叠。 1. 成像元器件≥1/2. 5 英寸 CMOS, 传感器有效像素不低于 850 万像素: 2. 最大广角(水平视角)≥70 度; 3. 视频输出支持 2160/29. 97P、2160/25P、1080/59. 94P、1080/50P、1080/59. 94i、1080/50i、720/59、94P、720/50P; 4. 具有不少于 20 倍光学变焦,4K 模式支持不少于 30 倍 变焦,高清模式支持不少于 40 倍变焦;					(温度异常、外设连接异常)、IP 地址、H. 323 号码、SIP
2. 包转发率: ≥108Mbps; 3. 应用层级: 三级; 4. 端口: 不少于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万兆 SFP+; 5. 堆叠功能: 支持堆叠。 1. 成像元器件≥1/2.5 英寸 CMOS,传感器有效像素不低于 850 万像素; 2. 最大广角(水平视角)≥70 度; 3. 视频输出支持 2160/29.97P、2160/25P、1080/59.94P、720/50P; 4. 具有不少于 20 倍光学变焦,4K 模式支持不少于 30 倍 变焦,高清模式支持不少于 40 倍变焦;					号码等信息。
82 交换机 台 4 3. 应用层级: 三级; 4. 端口: 不少于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万兆 SFP+; 5. 堆叠功能: 支持堆叠。 1. 成像元器件≥1/2.5 英寸 CMOS, 传感器有效像素不低于 850 万像素; 2. 最大广角 (水平视角) ≥70 度; 3. 视频输出支持 2160/29.97P、2160/25P、1080/59.94P、 1080/50P、1080/59.94i、1080/50i、720/59、94P、720/50P; 4. 具有不少于 20 倍光学变焦,4K 模式支持不少于 30 倍 变焦,高清模式支持不少于 40 倍变焦;					1. 背板带宽: ≥336Gbps/3. 36Tbps;
82 交換机 台 4 4. 端口: 不少于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万兆 SFP+; 5. 堆叠功能: 支持堆叠。 1. 成像元器件≥1/2.5 英寸 CMOS, 传感器有效像素不低于 850 万像素; 2. 最大广角(水平视角)≥70 度; 3. 视频输出支持 2160/29.97P、2160/25P、1080/59.94P、720/50P; 4. 具有不少于 20 倍光学变焦,4K 模式支持不少于 30 倍 变焦,高清模式支持不少于 40 倍变焦;		14 Lu	台	4	2. 包转发率: ≥108Mbps;
4. 端口: 不少于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万兆 SFP+; 5. 堆叠功能: 支持堆叠。 1. 成像元器件≥1/2.5 英寸 CMOS,传感器有效像素不低于 850 万像素; 2. 最大广角(水平视角)≥70度; 3. 视频输出支持 2160/29.97P、2160/25P、1080/59.94P、 1080/50P、1080/59.94i、1080/50i、720/59、94P、720/50P; 4. 具有不少于 20 倍光学变焦,4K 模式支持不少于 30 倍 变焦,高清模式支持不少于 40 倍变焦;	00				3. 应用层级: 三级;
5. 堆叠功能: 支持堆叠。 1. 成像元器件≥1/2.5 英寸 CMOS, 传感器有效像素不低于850 万像素; 2. 最大广角 (水平视角)≥70 度; 3. 视频输出支持 2160/29.97P、2160/25P、1080/59.94P、1080/50P、1080/50P、1080/59.94P、720/50P;4. 具有不少于 20 倍光学变焦,4K 模式支持不少于 30 倍变焦,高清模式支持不少于 40 倍变焦;	82	(大块机)			4. 端口:不少于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83					4 个万兆 SFP+;
850 万像素; 2. 最大广角(水平视角)≥70 度; 3. 视频输出支持 2160/29. 97P、2160/25P、1080/59. 94P、1080/50P、1080/50P、1080/59. 94i、1080/50i、720/59、94P、720/50P; 4. 具有不少于 20 倍光学变焦,4K 模式支持不少于 30 倍变焦,高清模式支持不少于 40 倍变焦;					5. 堆叠功能: 支持堆叠。
83					1. 成像元器件≥1/2.5 英寸 CMOS, 传感器有效像素不低于
83 会议摄像					850 万像素;
83					2. 最大广角(水平视角)≥70度;
机 1080/50P、1080/59.94i、1080/50i、720/59、94P、720/50P; 4. 具有不少于 20 倍光学变焦, 4K 模式支持不少于 30 倍变焦, 高清模式支持不少于 40 倍变焦;	83	会议摄像	<u></u>	0	3. 视频输出支持 2160/29. 97P、2160/25P、1080/59. 94P、
变焦,高清模式支持不少于 40 倍变焦;		机	百	2	1080/50P、1080/59.94i、1080/50i、720/59、94P、720/50P;
					4. 具有不少于 20 倍光学变焦, 4K 模式支持不少于 30 倍
5. 水平分辨率: 4K 信号输出时≥1700TV 线,高清信号输					变焦,高清模式支持不少于 40 倍变焦;
					5. 水平分辨率: 4K 信号输出时≥1700TV 线, 高清信号输

				T
				出时≥1000TV 线;
				6. 同时具备不少于 1 路 3G-SDI 和 1 路 HDMI 和一路 IP 编
				码输出;
				7. 支持网络 IP 和 RS422 串口控制, 支持 POE+(符合
				IEEE802.3at)供电。
				8. 支持 2 通道音频输入,并可在 3G-SDI,HDMI,IP 输出
				视频流中嵌入音频;
				9. 可支持摄像机控制键盘远程控制。
				1. 与采购人现有 MCU (HUAWEI VP9660) 兼容,支持国际标
				准 H. 323、SIP 协议;
				2. 采用国产自主编解码芯片,嵌入式操作系统;
				3. 支持还原设备出厂默认参数配置后,保留设备现有 IP
				地址;
				4. 支持 H. 265、H. 264 HP、H. 264 BP、H. 264 SVC、H. 263
				等图像编码协议;
				5. 支持 4K30fps、1080P 50/60 fps、1080P 25/30 fps、
				720P 50/60 fps、720P 25/30 fps 等分辨率;
				6. 实配 1080P60fps 对称编解码能力。
84	会议终端	台	1	7. 支持 G. 711、G. 722、G. 722. 1C、G. 729A、AAC-LD、Opus
				等音频协议,支持双声道立体声功能;
				8. 终端具备≥4路 HDMI 高清输入接口和≥3路 HDMI 高清
				输出接口;
				9. 支持≥5 路音频输入接口、≥5 路音频输出接口,接口
				类型:卡侬头、RCA等;
				10. 支持 30%网络丢包时,语音清晰连续,视频清晰流畅,
				无卡顿。支持80%的网络丢包时,声音清晰,不影响会议
				继续进行;
				11. 支持 512Kbps 会议带宽下,实现 1080P60 帧图像格式
				编解码; 384Kbps 会议带宽下,实现 1080P30 帧图像格式

				编解码;
				12. 支持在终端前面板显示启动、升级、休眠、异常信息
				(温度异常、外设连接异常)、IP 地址、H. 323 号码、SIP
				号码等信息。
				1. 共 18 路输入通道,带 8 路话筒输入,4 组立体声线路
				输入,2路MP3输入;
				2. 具有 2 个主输出, 4 个编组输出, 2 个 AUX 辅助输出,
				1组立体声 REC 录音输出,1组立体声 TONITOR 监听输出,
				1个效果输出,1个耳机监听输出、1个 USB 播放/录音接
				П;
				3. 具有 mp3 播放 (带 LED 数码显示屏)、蓝牙播放、内置
				声卡、录音功能;
				4. 每路话筒输入通道配单独控制+48V 幻像供电、80Hz 低
	调音台			切;
85				5. 输入通道具有增益控制、压缩器(1~6通道)、3段参
00	四日口	个	1	量均衡器(1~8通道)、声像平衡、信号监听、静音功能
				功能;
				6. 主输出通道带 9 段图示均衡;
				7. 内置 24 种 24BIT DSP 参数可调音频效果器;
				8. 采用 60mm 高精度电平衰减推子、双 12 段信号监视指
				示灯;
				9. 配外置低静噪电源, 耗电量 35W;
				10. 总谐波失: ≤0. 008%;
				11. 增益频率响应: 20Hz-20kHz (±0.5dB);
				12. 信噪比: ≥106dB;
				13. 输出最大电平: ≥17dB。
				1. 适配 100-240V/50-60Hz 电源供应系统,符合不同电源
86	录音仓	个	1	使用需求;
				2. 舱室 6000K/1500LM 中央照明, 双侧 4000K 自然光背景

				灯;
				^ ; 3. 双涡轮正压新风系统,进风量>120m³/h,舱内噪音≤
				30dB;
				4. 红外感应启动装置+手动开关;
				5. 网端接入口;
				6. 应急安全槌;
				7. 舱体: 2200mm*2100mm*2300mm (±50mm);
				8. 舱内: 2000mm*2100mm*2100mm (±50mm);
				9. 配备台几*1、沙发*2、显示支架*1。
				(一) 传声器参数:
		个	1	1. 设备类型: 传声器;
				2. 模数转换器: 高达 24 位/48kHz;
				3. 频率响应: 20Hz-20kHz;
				4. 可调节增益范围: 0-36dB;
				5. 灵敏度: -39dBFS/Pa (1kHz), 1Pa=94 SPL;
				6. 声压级: ≥130dB SPL;
				7. 耳机输出: 3.5mm (1/8 英寸);
	话筒			8. 电源要求: 通过 USB 或 Lightning 接口;
				9. 话筒静音开关:有;
87				10. 支架转接头: 5/8 英寸 27 螺纹底座;
				11. 外壳: 全金属构造;
				12.尺寸: 130mm×85mm×70mm (±5mm)。
				(二) 耳机参数
				1. 单元直径: 40mm;
				2. 频响范围: 10-22000Hz;
				3. 产品阻抗: 44 欧姆;
				4. 灵敏度: 105dB;
				5. 额定功率: 500mW;
				6. 耳机插头: 与调音台适配;
				・・イ// 山田人・ フ 州 日 口 起 印;

				7. 耳机线: 无氧铜耳机线,长约3米;
				8. 需与序号 86"录音仓"配套使用。
				1. 规格: 两发一收(一拖二);
				2. 降噪: 智能降噪;
				3. 内录时间 (无压缩录制模式): 14 小时, 支持 32-bit 浮
88	丰古同		1	点内录;
00	麦克风	个	1	4. 搭配充电盒续航: ≥18 小时;
				5. 单发射器/接收器续航: ≥6 小时;
				6. 交互方式: 1.1 英寸触摸屏操作+拨轮操作;
				7. 传输距离: ≥250 米。
				相机 麦克风
				1. 转换器类型: 预偏振电容器;
		^	1	2. 音频频率特性: 40 - 20,000 Hz;
				3. 等效噪音级(db):≤ 20 dB (A);
				4. 最大声压级: ≥120 dB;
	摄像机配			5. 拾音模式: 超心形;
89	件			6.接口: 3.5mm locking jack;
				7. 连接插头: 3. 5mm;
				8. 电缆连接: mini jack;
				9. 灵敏度: ≥-33 dB V/Pa;
				10. 输入电压: 2 - 10 V;
				11.尺寸:≤ 70mm x 65mm x 40 mm;
				12. 重量 (g): ≤50g。
				1. 总像素: ≥2000 万像素;
				2. 静态最大像素: ≥1400 万像素;
90	会议摄像	台	1	3. 光学变焦: 不低于 12 倍;
	机	Н	1	4. 传感器类型: CMOS 传感器;
				5. 传感器尺寸: 1.0 英寸;
				6. 滤镜尺寸: 62mm;

8. 光周帝国: 年少也省 I=10-110mm; 8. 光周帝国: P2.8 F4.5; 9. 筋科功能: 光学防料; 10. 视频格式: XAVC S 格式 (MPEG4-AVC/H. 264) \AVCHD 格式 (MPEG4 AVC/H. 264); 11. 分辨率: XAVC S 4K: 3840*2160/25p, 30p, 24p XAVC S HD: 1920*1080/100p, 50p, 25p, 60p, 30p, 24p AVCHD: 1920*1080/50i (FX,FH), 60i (FX,FH), 1440*1080/50i (LP); 60i (LP); 12. 快门速度:自动快门速度 1/6-1/10000 秒 (60i/50i); 13. 文可翻转触摸屏; 14. 重量; ≤1000g (包括镜头罩和大眼罩); 15. 支持扩展容量≥256CB。 1. 镜头面幅: 全面幅: 2. 镜头结构: 13 组 17 片; 3. 镜头卡口: E卡口: 4. 最大光圈: F4.0; 5. 镜头重量: ≤600g; 6. 光圈叶片数: 7 片; 7. 焦质查围: 12-24mm; 8. 需与现有索尼照相机 Alpha 7 IV配套使用。 1. 镜头面隔: 全面隔: 2. 镜头结构: 13 组 19 片; 3. 最大光圈: P4.0; 4. 最小光圈: 全面隔: 2. 镜头结构: 13 组 19 片; 3. 最大光圈: F2.5; 光圈叶片数: 9 片; 6. 焦距范围: 70-200mm; 7. 镜头重量: ≤850g					7 伟占明窗 至小妇年 5-10 110
9. 筋抖功能: 光学防抖; 10. 视频格式: XAVC S 格式 (MPEG4-AVC/H. 264) \AVCHD 格式 (MPEG4-AVC/H. 264); 11. 分辨率: XAVC S 4K; 3840*2160/25p, 30p, 24p XAVC S HD: 1920*1080/100p, 50p, 25p, 60p, 30p, 24p AVCHD: 1920*1080/50i (FX,FH), 60i (FX,FH), 1440*1080/50i (LP), 60i (LP); 12. 快门速度:自动快门速度 1/6-1/10000 秒 (60i/50i), 标准快门速度 1/8-1/10000 秒 (60i/50i); 13. 支可翻转触摸屏; 14. 重量:≪1000g (包括镜头罩和大眼罩); 15. 支持扩展容量≥256GB。 1. 镜头画幅:全画幅: 2. 镜头结构: 13 组17 片; 3. 镜头卡口: E 卡口: 4. 最大光圈: F4. 0; 5. 镜头重量:≪660g; 6. 光圈叶片数: 7 片; 7. 焦距范围: 12-24mm; 8. 需与现有家尼照相机 Alpha 7 Ⅳ配套使用。 1. 镜头画幅:全画幅; 2. 镜头结构: 13 组19 片; 3. 最大光圈:F4. 0; 4. 最小光圈:F2.; 5. 光圈叶片数:9 片; 6. 焦距范围: 70-200mm;					7. 焦点距离: 至少包括 f=10-110mm;
10. 视频格式: XAVC S 格式 《MPEG4-AVC/H. 264》 \AVCHD 格式 《MPEG4-AVC/H. 264》; 11. 分辨率: XAVC S 4K: 3840*2160/25p, 30p, 24p XAVC S HD: 1920*1080/100p, 50p, 25p, 60p, 30p, 24p AVCID: 1920*1080/50i (FX, FII), 60i (FX, FII), 1440*1080/50i (IP), 60i (IP); 12. 快门速度:自动快门速度 1/6-1/10000 秒 (60i/50i), 标准快门速度 1/8-1/10000 秒 (60i/50i); 13. 支可翻转触摸屏: 14. 重量:≪1000g (包括镜头罩和大眼罩); 15. 支持扩展容量≥256GB。 1. 镜头画幅: 全画幅: 2. 镜头结构: 13 组 17 片; 3. 镜头下口: E 下口: 4. 最大光圈: F4. 0; 5. 镜头重量:≪600g; 6. 光圈叶片数: 7 片; 7. 焦距范制: 12-24mm; 8. 需与现有家尼照相机 Alpha 7 IV配套使用。 1. 镜头画幅: 全画幅; 2. 镜头插여: 13 组 19 片; 3. 最大光圈: F4. 0; 4. 最小光圈: F2.; 5. 光圈叶片数: 9 片; 6. 焦距范制: 70-200mm;					
格式 (MPEG4-AVC/H. 264); 11. 分辨率; XAVC S 4K; 3840*2160/25p, 30p, 24p XAVC S HD; 1920*1080/100p, 50p, 25p, 60p, 30p, 24p AVCHD: 1920*1080/50i (FX,FH), 60i (FX,FH), 1440*1080/50i (LP), 60i (LP); 12. 快门速度; 自动快门速度 1/6-1/10000 秒 (60i/50i), 标准快门速度 1/8-1/10000 秒 (60i/50i); 13. 支可翻转触模屏; 14. 重量; ≪1000g (包括镜头罩和大眼罩); 15. 支持扩展容量≥256GB。 1. 镜头画幅; 全画幅; 2. 镜头结构; 13 组 17 片; 3. 镜头卡口; E 卡口; 4. 最大光圈; F4. 0; 5. 镜头重量: ≪600g; 6. 光圈叶片数; 7 片; 7. 焦贮范围; 12-24mm; 8. 需与现有索尼照相机 Alpha 7 Ⅳ配套使用。 1. 镜头画幅; 全画幅; 2. 镜头结构; 13 组 19 片; 3. 最大光圈; F4. 0; 4. 最小光圈; F4. 0; 4. 最小光圈; F4. 0; 6. 焦贮范围; 70-200mm;					
11. 分辨率: XAVC S 4K: 3840*2160/25p, 30p, 24p XAVC S IID: 1920*1080/100p, 50p, 25p, 60p, 30p, 24p AVCHD: 1920*1080/50i (FX,FH), 60i (FX,FH), 1440*1080/50i (LP), 60i (LP); 12. 快门速度: 自动快门速度 1/6−1/10000 秒 (60i/50i), 标准快门速度 1/8−1/10000 秒 (60i/50i); 13. 支可翻转触摸屏: 14. 重量; ≤1000g (包括镜头罩和大眼罩); 15. 支持扩展容量≥256GB。 1. 镜头画幅: 全画幅; 2. 镜头结构: 13 组 17 片; 3. 镜头卡口: E 卡口; 4. 最大光圈: F4. 0; 5. 镜头重量: ≤600g; 6. 光圈叶片数: 7 片; 7. 焦距范围: 12−24mm; 8. 需与现有索尼照相机 Alpha 7 IV配套使用。 1. 镜头画幅: 全画幅; 2. 镜头结构: 13 组 19 片; 3. 最大光圈: F4. 0; 4. 最小光圈: F4. 0; 4. 最小光圈: F22; 5. 光圈叶片数: 9 片; 6. 焦距范围: 70−200mm;					10. 视频格式: XAVC S格式 (MPEG4-AVC/H. 264) \AVCHD
XAVC S HD: 1920*1080/100p, 50p, 25p, 60p, 30p, 24p AVCHD: 1920*1080/50i (FX, FH), 60i (FX, FH), 1440*1080/50i (LP), 60i (LP); 12. 快门速度:自动快门速度 1/6-1/10000 秒 (60i/50i), 标准快门速度 1/8-1/10000 秒 (60i/50i); 13. 支可翻转触模屏; 14. 重量:≪1000g (包括镜头罩和大眼罩); 15. 支持扩展容量≥256GB。 1. 镜头画幅:全画幅; 2. 镜头结构: 13 组 17 片; 3. 镜头卡口: E 卡口; 4. 最大光圈: F4. 0; 5. 镜头重量:≪600g; 6. 光圈叶片数: 7 片; 7. 焦距范围: 12-24mm; 8. 需与现有家尼照相机和pha 7 IV配套使用。 1. 镜头画幅:全画幅; 2. 镜头结构: 13 组 19 片; 3. 最大光圈: F4. 0; 4. 最小光圈: F4. 0; 4. 最小光圈: F4. 0; 5. 光圈叶片数: 9 片; 6. 焦距范围: 70-200mm;					格式 (MPEG4-AVC/H. 264);
AVCIID: 1920*1080/50i(FX, FII), 60i(FX, FII), 1440*1080/50i(LP), 60i(LP); 12. 快门速度:自动快门速度 1/6-1/10000 秒(60i/50i), 标准快门速度 1/8-1/10000 秒(60i/50i); 13. 支可翻转触摸屏; 14. 重量;≤1000g(包括镜头罩和大眼罩); 15. 支持扩展容量≥256GB。 1. 镜头画幅: 全画幅; 2. 镜头结构: 13 组 17 片; 3. 镜头卡口: E 卡口; 4. 最大光圈: F4. 0; 5. 镜头重量:≤600g; 6. 光圈叶片数: 7 片; 7. 焦距范围: 12-24mm; 8. 需与现有家尼照相机 Alpha 7 IV配套使用。 1. 镜头画幅: 全画幅; 2. 镜头结构: 13 组 19 片; 3. 最大光圈: F4. 0; 4. 最小光圈: F2. 2; 5. 光圈叶片数: 9 片; 6. 焦距范围: 70-200mm;					11. 分辨率: XAVC S 4K: 3840*2160/25p, 30p, 24p
1440*1080/50i(LP), 60i(LP); 12. 快门速度:自动快门速度 1/6-1/10000 秒 (60i/50i), 标准快门速度 1/8-1/10000 秒 (60i/50i); 13. 支可翻转触接屏; 14. 重量:≪1000g(包括镜头罩和大眼罩); 15. 支持扩展容量≥256GB。 1. 镜头画幅:全画幅; 2. 镜头结构: 13 组 17 片; 3. 镜头卡口: E 卡口; 4. 最大光圈: F4. 0; 5. 镜头重量:≪600g; 6. 光圈叶片数: 7 片; 7. 焦距范围: 12-24mm; 8. 需与现有索尼照相机 Alpha 7 Ⅳ配套使用。 1. 镜头画幅:全画幅; 2. 镜头结构: 13 组 19 片; 3. 最大光圈: F4. 0; 4. 最小光圈: F4. 0; 5. 光圈叶片数: 9 片; 6. 焦距范围: 70-200mm;					XAVC S HD: 1920*1080/100p, 50p, 25p, 60p, 30p, 24p
12. 快门速度:自动快门速度 1/6-1/10000 秒 (60i/50i), 标准快门速度 1/8-1/10000 秒 (60i/50i); 13. 支可翻转触摸屏; 14. 重量; ≤1000g (包括镜头罩和大眼罩); 15. 支持扩展容量≥256GB。 1. 镜头画幅: 全画幅; 2. 镜头结构: 13 组 17 片; 3. 镜头卡口: E 卡口; 4. 最大光圈: F4. 0; 5. 镜头重量: ≤600g; 6. 光圈叶片数: 7 片; 7. 焦距范围: 12-24mm; 8. 需与现有家尼照相机 Alpha 7 Ⅳ配套使用。 1. 镜头画幅: 全画幅; 2. 镜头结构: 13 组 19 片; 3. 最大光圈: F4. 0; 4. 最小光圈: F22; 5. 光圈叶片数: 9 片; 6. 焦距范围: 70-200mm;					AVCHD: 1920*1080/50i (FX,FH),60i (FX,FH),
标准快门速度 1/8-1/10000 秒 (60i/50i); 13. 支可翻转触摸屏; 14. 重量; ≤1000g (包括镜头罩和大眼罩); 15. 支持扩展容量≥256GB。 1. 镜头画幅: 全画幅; 2. 镜头结构: 13 组 17 片; 3. 镜头卡口: E卡口; 4. 最大光圈: F4. 0; 5. 镜头重量: ≤6600g; 6. 光圈叶片数: 7 片; 7. 焦距范围: 12-24mm; 8. 需与现有素尼照相机 Alpha 7 Ⅳ配套使用。 1. 镜头画幅: 全画幅; 2. 镜头结构: 13 组 19 片; 3. 最大光圈: F4. 0; 4. 最小光圈: F4. 0; 5. 光圈叶片数: 9 片; 6. 焦距范围: 70-200mm;					1440*1080/50i (LP),60i (LP);
13. 支可翻转触摸屏: 14. 重量;≤1000g (包括镜头罩和大眼罩); 15. 支持扩展容量≥256GB。 1. 镜头画幅: 全画幅: 2. 镜头结构: 13 组 17 片: 3. 镜头卡口: E 卡口; 4. 最大光圈: F4. 0; 5. 镜头重量: ≤600g; 6. 光圈叶片数: 7 片; 7. 焦距范围: 12-24mm; 8. 需与现有索尼照相机 Alpha 7 IV配套使用。 1. 镜头画幅: 全画幅; 2. 镜头结构: 13 组 19 片; 3. 最大光圈: F4. 0; 4. 最小光圈: F4. 0; 5. 光圈叶片数: 9 片; 6. 焦距范围: 70-200mm;					12. 快门速度: 自动快门速度 1/6-1/10000 秒 (60i/50i),
14. 重量; ≤1000g (包括镜头罩和大眼罩); 15. 支持扩展容量≥256GB。 1. 镜头画幅: 全画幅; 2. 镜头结构: 13 组 17 片; 3. 镜头卡口: E 卡口; 4. 最大光圈: F4.0; 5. 镜头重量: ≤600g; 6. 光圈叶片数: 7 片; 7. 焦距范围: 12-24mm; 8. 需与现有索尼照相机 Alpha 7 Ⅳ配套使用。 1. 镜头画幅: 全画幅; 2. 镜头结构: 13 组 19 片; 3. 最大光圈: F4.0; 4. 最小光圈: F22; 5. 光圈叶片数: 9 片; 6. 焦距范围: 70-200mm;					标准快门速度 1/8-1/10000 秒 (60i/50i);
15. 支持扩展容量≥256GB。 1. 镜头画幅: 全画幅; 2. 镜头结构: 13 组 17 片; 3. 镜头卡□: E 卡□; 4. 最大光圈: F4.0; 5. 镜头重量: ≤600g; 6. 光圈叶片数: 7 片; 7. 焦距范围: 12-24mm; 8. 需与现有索尼照相机 Alpha 7 IV配套使用。 1. 镜头画幅: 全画幅; 2. 镜头结构: 13 组 19 片; 3. 最大光圈: F4.0; 4. 最小光圈: F22; 5. 光圈叶片数: 9 片; 6. 焦距范围: 70-200mm;					13. 支可翻转触摸屏;
1. 镜头画幅: 全画幅; 2. 镜头结构: 13 组 17 片; 3. 镜头卡口: E 卡口; 4. 最大光圈: F4. 0; 5. 镜头重量: ≤600g; 6. 光圈叶片数: 7 片; 7. 焦距范围: 12-24mm; 8. 需与现有索尼照相机 Alpha 7 Ⅳ配套使用。 1. 镜头画幅: 全画幅; 2. 镜头结构: 13 组 19 片; 3. 最大光圈: F4. 0; 4. 最小光圈: F22; 5. 光圈叶片数: 9 片; 6. 焦距范围: 70-200mm;					14. 重量;≤1000g (包括镜头罩和大眼罩);
2. 镜头结构: 13 组 17 片; 3. 镜头卡口: E 卡口; 4. 最大光圈: F4. 0; 5. 镜头重量: ≤600g; 6. 光圈叶片数: 7 片; 7. 焦距范围: 12-24nm; 8. 需与现有索尼照相机 Alpha 7 IV配套使用。 1. 镜头画幅: 全画幅; 2. 镜头结构: 13 组 19 片; 3. 最大光圈: F4. 0; 4. 最小光圈: F4. 0; 5. 光圈叶片数: 9 片; 6. 焦距范围: 70-200nm;					15. 支持扩展容量≥256GB。
91					1. 镜头画幅: 全画幅;
91					2. 镜头结构: 13 组 17 片;
91 镜头 ↑ 1 5. 镜头重量: ≤600g; 6. 光圈叶片数: 7 片; 7. 焦距范围: 12-24mm; 8. 需与现有索尼照相机 Alpha 7 Ⅳ配套使用。 1. 镜头画幅: 全画幅; 2. 镜头结构: 13 组 19 片; 3. 最大光圈: F4. 0; 4. 最小光圈: F22; 5. 光圈叶片数: 9 片; 6. 焦距范围: 70-200mm;					3. 镜头卡口: E 卡口;
5. 镜头重量: ≤600g; 6. 光圈叶片数: 7 片; 7. 焦距范围: 12-24mm; 8. 需与现有索尼照相机 Alpha 7 Ⅳ配套使用。 1. 镜头画幅: 全画幅; 2. 镜头结构: 13 组 19 片; 3. 最大光圈: F4. 0; 92 镜头					4. 最大光圈: F4. 0;
7. 焦距范围: 12-24mm; 8. 需与现有索尼照相机 Alpha 7 IV配套使用。 1. 镜头画幅: 全画幅; 2. 镜头结构: 13 组 19 片; 3. 最大光圈: F4. 0; 4. 最小光圈: F22; 5. 光圈叶片数: 9 片; 6. 焦距范围: 70-200mm;	91	镜头	个	1	5. 镜头重量: ≤600g;
8. 需与现有索尼照相机 Alpha 7 IV配套使用。 1. 镜头画幅: 全画幅; 2. 镜头结构: 13 组 19 片; 3. 最大光圈: F4. 0; 4. 最小光圈: F22; 5. 光圈叶片数: 9 片; 6. 焦距范围: 70-200mm;					6. 光圈叶片数: 7 片;
1. 镜头画幅:全画幅; 2. 镜头结构: 13 组 19 片; 3. 最大光圈: F4. 0; 4. 最小光圈: F22; 5. 光圈叶片数: 9 片; 6. 焦距范围: 70-200mm;					7. 焦距范围: 12-24mm;
2. 镜头结构: 13 组 19 片; 3. 最大光圈: F4. 0; 4. 最小光圈: F22; 5. 光圈叶片数: 9 片; 6. 焦距范围: 70-200mm;				8. 需与现有索尼照相机 Alpha 7 IV配套使用。	
3. 最大光圈: F4. 0; 92 镜头				1	1. 镜头画幅:全画幅;
92 镜头	92				2. 镜头结构: 13 组 19 片;
5. 光圈叶片数: 9 片; 6. 焦距范围: 70-200mm;		镜头			3. 最大光圈: F4.0;
6. 焦距范围: 70-200mm;			个		4. 最小光圈: F22;
			·		5. 光圈叶片数: 9 片;
7. 镜头重量: ≤850g					6. 焦距范围: 70-200mm;
					7. 镜头重量: ≤850g

8. 需与现有索尼照相机 Alpha 7 IV配套使用。

2. 验收标准

- (1) 到货后采购人委托具备该产品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抽样检验。检验数以检测机构要求为准,检测标准按招标文件约定为准。所抽取产品及检测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全项检测合格视为该产品整批货物合格,检测不合格可要求中标人重新供货或退货。重新供货后将再次抽样检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如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须针对上述内容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中标人配合采购人完成产品发放及安装调试(如涉及)后,按照约定标准和采购人装备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出具验收报告。

3. 定制产品要求

投标人若提供的产品为定制化产品,须在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品牌"列填写"定制"。同时,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方案中明确描述所定制产品的原型,定制方案或技术改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版本号: GAJ-YWJSZB-2.0

北京市公安局 XX 单	<u>单位</u>
	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一、总则

1.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_事宜,订立本合同。

-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本项目所需软硬件设备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甲方执行部门"系指。	
3.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合同清单 (附件 1)。	
(3)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2)。	
(4)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5) 技术合同(如有)。	
(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7)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Ī
二、合同标的	
7 上唐石田之用 // 人口注册 / W/ // 人口 III // 化心口 III //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清单(附件1)中列明的货物及服务。	
乙万需向甲万提供合向消車(附件 I) 甲列明的货物及服务。	
乙万需向甲万提供合向清单(附件 I) 甲列明的货物及服务。 三、价格与支付	
三、价格与支付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人民币小写:		<u> </u>
的履约保函正本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即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2) 结算付款方式: 转账。 (3)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即人民币小写:		<u>—</u>
(3)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_%(即人民币小写:	的履:	少保函正本后 <u>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u> %,即人民币小写: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_%(即人民币小写:		(2) 结算付款方式: 转账。
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_%(即人民币小写:		(3) 每次甲方付款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_%(即人民币小写:	, , -	及拨款的, 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 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
元,人民币大写:),向其开户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并将保函正本作为本	3	3.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元,	人民币大写:),向其开户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并将保函正本作为本
4.税金	2	4.税金

四、包装、交付与验收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1.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2.交付

- (1) 交付地点: 乙方应当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 (2) 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 由乙方承担。
- (4) 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源代码存储介质,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

3.验收

- (1) 到货及安装调试
- ①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___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到货及安装调试,达到约定的设备功能和性能等要求。
- ②乙方负责提供现场安装、集成、调试,并进行操作试验。应派遣技术人员7天×24 小时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2) 初步验收

到货及安装调试完成后__个日历日内,甲方执行部门应组织乙方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认可,出具初步验收报告。

(3) 最终验收

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至少为期___个日历日的试运行期,期间如发生问题,自发生问题之日起试运行期延长 30 个日历日。

延长期限内,再次发生问题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 违约及赔偿责任。

试运行期满无问题后__个日历日内,甲方执行部门与乙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甲方装备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最终验收。通过后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且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2.乙方为货物提供免费质保,质保期____年,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对于质保期内更换的设备,从设备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免费质保期。其中对更换的存储设备提供故障设备不返还服务。
- 3.在免费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型号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 4.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u>个小时</u>之内进行响应,<u>个日历日</u>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更换或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备用货物,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 5. 遇节假日、敏感时期及突发重大事件时,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派相关人员提供现场设备维护保障服务。
 - 6.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软件的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 7.乙方负责为甲方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 8.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服务。

六、索赔

甲方向乙方提出货物质量不符和索赔要求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以下一个或多个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该项索赔:

1.同意拒收货物并用合同约定的相同货币归还拒收货物部分的货款,并应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储存费、装卸费、以及其它所有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所必需的费用。

- 2.根据货物劣质,损害程度及甲方所受损失的范围降低货物的价格。
- 3.将不符部分换成与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性能相符的新部件, 乙方应承担甲方 所承受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4.由乙方自费派出技术人员对货物的不符合有缺陷部分进行修改,如乙方不能派出技术人员时,甲方有权代为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仲裁。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或 仲裁,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八、违约与解除

1. 违约责任

- (1)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完成按时交付、安装调试、初步验收、最终验收的,甲方除根据合同约定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延误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 (2)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 (4)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 (5)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 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

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同时,乙方还应当补足履约保函金额。

(6) 若甲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 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2.合同解除

-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 ①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者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2) 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 甲方有权:
- ①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②根据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即双方互相返还货物及货款)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九、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 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一、其它

- 1.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 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3.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 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4.计量单位。除技术合同中另有约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5.与本合同配套签订的技术合同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 6.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7.其	它约足条款:	0
, · / \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十二、附则

-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__份, 甲方__份, 乙方__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合同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 单 位	量 数 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总价: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元							

注: 硬件、软件的技术参数详见技术合同或采购文件。

附件 2:

合同保密协议

- 1.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 2.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 3.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 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 保密义务为长期。
-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 5.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 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 6.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 8.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 9.本协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 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 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 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为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Я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证证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 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 ,属于 $_{}$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

	我单位参加	11贵单位组织采购	的项目编号	为的	项目(填写	 第 ※ ※ ※ ※ ※ ※ ※ ※			
杉	尔)中包(填写包号)的投	标。拟签订分	个包合同的单位情	况如下表所示,	我单位承诺一			
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									
乍	包。								
	分包承扣	分包承担		拟分包	拟分包	占该采购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 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合计:		

投标。	人名称(加	盖公章):		
	日期: _	年	月	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	目编号/包号	号为:_)	習标采
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这	比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	分内容分包	给乙方	: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	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	比例为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丸	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甲方未在该项目	(采购包)	中标,	本协议自著	动终
止。					
甲方 (盖章):	乙方(盖	章):			
	日	期:	_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及就 "((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牵头,、、	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
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	内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	关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
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	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	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	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	^{包围、} 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	亡,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 (按联合
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	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	舌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	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保密协议书

保密协议书

致: 北京市公安局

我方参加贵单位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已知悉关于本项目的全部材料均属于警务工作信息,我方负有为采购人长期保密的 义务。为确保采购阶段警务工作信息安全,我方对工作过程中获悉的警务工作信息做到严格 保密,坚决不在任何场合向任何人、任何机构透露。保证全部相关材料不被散发、传播、披 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如因我方原因导致发生警务工作信息失泄密,我方将如 实提供线索、证据配合调查,并对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方的保密义务长期有 效,不随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到期而结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 (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勾)
上人 。	ヘノヘバツノ		ワノ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	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
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	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	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	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	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区	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o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息	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	_日

2. 授权委托书 (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1)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现委	託	(姓名) 为我方代理	里人。代理人	.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	提
交、	撤回、修改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	口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	我
方承	过。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	署之日起至抗	没标有效期况	畐满之 日止。		
	代理人无转	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签	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_					
	日期:	_年月	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 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3.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 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 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 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 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
 -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Ŋ	页目编·	号: 项	项目名称:					
			投标	报价				
1	包号	投标人名称	(人民币	元)				
			大写	小写				
	注:							
格。	1. 该 [/]	价格为包含运输、装卸、安装、人工	、调试、培训、税费等	全部费用的最终价				
	2. 此	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	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	一致。				
	3. 本	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	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	分项名称	制造	产地/	制造商统一社会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	外商投资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号	<i>7</i>) -×1-14v	商	国别	信用代码	神 拉巴间 <i>州</i> (天	属性别	类型	нн/ гг	沙(旧) 王 3	+W ()U)	双 里	(元)
1	话筒										10	
2	话筒										5	
3	LED 显示单 元										1	
4	LED 壁挂支 架										1	
5	集中式拼 控器										1	
6	LED 发送卡										2	
7	LED 配电柜										1	
8	显示器										4	
9	液晶拼接 屏										9	
10	拼接屏配 件										9	
11	拼接屏配 件										1	
12	显示器										1	

		T	1					
13	摄像头						1	
14	线阵全频 音箱						6	
15	线阵次低 音箱						2	
16	田字架						2	
17	音响						6	
18	音响						8	
19	音响支架						7	
20	音响功放						3	
21	音响功放						1	
22	音响功放						2	
23	音响功放						5	
24	数字音频 处理器						1	
25	数字反馈 抑制器						2	
26	32 路调音 台						1	
27	电源时序 器						3	
28	有线会议 话筒						2	
29	无线手持 麦克风						2	

30	天线放大					1	
30	器工いてに					1	
31	手拉手话 筒主机					1	
32	主席单元					1	
33	代表单元					14	
34	代表单元					16	
35	LED 拼接屏					1	
36	音响功放					1	
37	音响功放					1	
38	音响功放					1	
39	音响功放					2	
40	数字调音 台					1	
41	有线会议 话筒					6	
42	无线手持 话筒					1	
43	信号屏蔽 器					1	
44	硬盘					8	
45	会议终端					5	
46	导播台					2	

47	话筒					20	
48	连接器					15	
49	音频处理 器					2	
50	光纤输入 板卡					1	
51	光纤输出 板卡					1	
52	光纤输入 板卡					1	
53	光纤输出 板卡					1	
54	转换器					2	
55	分布式系 统控制模 块					2	
56	2K 矩阵无 延时光网 输入节点					10	
57	2k 矩阵无 延时光网 输出节点					10	
58	2k 拼接无 延时光网 输出节点					2	
59	机箱					4	
60	可视化运 维系统平 台					1	

61	交换机					2	
62	交换机					2	
63	电视墙拼 接服务器					4	
64	拾音器					1	
65	矩阵拼接 板卡					2	
66	HDMI 输入 板卡					2	
67	HDMI 输出 板卡					2	
68	HDBASE 输 入板卡					2	
69	HDBASE 输 出板卡					2	
70	音频处理 器					2	
71	调音台					3	
72	接口箱					3	
73	分配器					1	
74	转换器					2	
75	音响					2	
76	监视器					1	
77	音响					2	

78	音响功放					1	
79	光端机					1	
80	会议终端					2	
81	会议终端					2	
82	交换机					4	
83	会议摄像 机					2	
84	会议终端					1	
85	调音台					1	
86	录音仓					1	
87	话筒					1	
88	麦克风					1	
89	摄像机配 件					1	
90	会议摄像 机					1	
91	镜头					1	
92	镜头					1	
			 	, - \			

总价 (元)

注:运输、装卸、安装、人工、调试、培训、税费等费用包含在各分项报价中,不再单独报价。

注: 1. 本项目若有分包,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5. 投标人若提供的产品为定制化产品,"品牌"列须填写"定制"。同时,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方案中明确描述所定制产品的原型,定制方案或技术改动。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E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	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台	司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是	未选择 投标无效):	<u> </u>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	至无偏离即可; 无值	扁离即为对合同条	款中的所有要求,均	视作供应			
商已对之理	里解和响应。)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	本表中对负偏离功	页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	款中的所			
有要求, 隊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i	己对之理解和响应。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理角	解和响应。此表中	为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图 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 可应据实填写"无偏离"、	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 		
į	投标人名称(加言	盖公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 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
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
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u>

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	号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u>
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	竞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战单位参加贵	号单位组织采	购的项目:	编号为	的	项目	(填写采	购项目	目名称)
中	包(填写包	号)的投标。	拟签订分	包合同的	单位情况如	下表所示,	我单位在	承诺一	旦在该项
目中都	 持 采 购 合 同	同将按下表所	列情况进	行分包,同	同时承诺分包	承担主体	不再次分	包。	
1		T	•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注:

-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 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	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

注:

-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 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其他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 公司业绩;
- (2) 项目服务团队;
- (3) 服务方案;
- (4) 售后服务(质保期)承诺函;

投标人须承诺能够在质量保证期内为全部货物提供原厂商售后服务,同时承诺在中标后、 到货验收前能够提供由设备生产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投标人须针对上述内容提供承诺函 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兼容及配套承诺函:

为保证采购人现有系统及相关设备的继续使用,考虑匹配性及一致性。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如有兼容及配套要求的,投标人须承诺能够按照要求进行供货。**投标人须针对上述内容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验收标准承诺函;

到货后采购人委托具备该产品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抽样检验。检验数以检测机构要求 为准,检测标准按招标文件约定为准。所抽取产品及检测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全项检测合 格视为该产品整批货物合格,检测不合格可要求中标人重新供货或退货。重新供货后将再次抽 样检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如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 人须针对上述内容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